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保險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之經營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52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7至17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一連刊載七天。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3
附錄二 – 安諾之財務資料	11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7
附件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賣方收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共15年的瑞林的經營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關於收購事項之公告
「安諾」	指	安諾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用作支付部份總代價的147,772,500股新股份，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配發並發行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代價調整」	指	賣方就安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均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所提供或作出之擔保及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不符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之一方及（如適用）該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福河」	指	福河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金皓」	指	西安金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瑞林」	指	陝西瑞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修訂代價調整簽訂之協議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瑞林及安諾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之收購事項總代價
「賣方」或「瑞德」	指	陝西瑞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為方便說明，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159港元=人民幣1元

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應可或曾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內標示之中文名稱之英文拼音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能當作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譯名。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執行董事：

鍾志孟先生 (主席)

胡養雄先生

趙博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宗輝先生

梁兆權先生

傅榮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701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保險管理
及
顧問服務公司之經營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總代價向賣方收購為期15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瑞林之經營權，而瑞林為持有安諾51%權益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 金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瑞德，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公司 ： 瑞林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及55%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及本公司董事趙先生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賣方於安諾之直接及（通過瑞林）間接投資（詳情見下文「有關瑞林及安諾之資料」一段）外，彼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重大業務經營。

賣方為安諾其中一位創辦人及合共控制安諾之67%股權，其原投資成本約人民幣30,000,000元。

指涉事項及總體框架

- (i) 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瑞林為期15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權。於經營權到期後，買方擁有優先權續期經營權15年；
- (ii) 於15年經營期間，買方有權享有瑞林之所有經濟利益，作為代價，買方將向瑞林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而瑞林亦會向安諾提供相同服務；
- (iii) 於15年經營期間，買方有權委任瑞林之所有董事會成員。根據安諾之公司章程所載，瑞林有權委任安諾之三分二(2/3)以上的董事會成員及有權提名委任安諾之財務總監；

董事會函件

- (iv) 瑞林之全部註冊股份將會抵押予買方；及
- (v) 買方將於中國國家保險政策允許的情況下，享有收購可轉讓予海外人士之所有股份權益之優先權。

於完成後，由於本公司將控制瑞林之董事會、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瑞林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及安諾將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入賬，而兩者之財務業績亦將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經考慮有效管理此項新業務所需之專才，本公司或會委任兩名具備保險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之新董事。倘董事會之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相關公佈。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約59,109,000港元），該筆款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總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總代價之27.5%（即人民幣14,025,000元（約16,274,975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總代價之13.75%（即人民幣7,012,500元（約8,127,488港元））將由買方於瑞林刊發最新之季度財務業績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i) 總代價之13.75%（即人民幣7,012,500元（約8,127,488港元））將由買方於核數師就代價調整發出安諾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而此數額僅會在達致代價調整後方會支付；及
- (iv) 總代價之餘下45%（即人民幣22,950,000元（約26,599,050港元））將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發行147,772,5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總代價（包括付款條款）乃根據買方及賣方之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考慮(i)買方將實際控制安諾51%經濟利益；及(ii)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載之代價調整。

董事會函件

經深入分析此項新業務產生之未來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及相關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7,772,5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4%。

代價股份一經於完成後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且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概無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施加限制。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6港元溢價約8.4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88港元溢價約6.6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7港元溢價約3.0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16港元溢價約4.90%；

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之發行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調整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賣方已向買方擔保及保證，安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倘未能達致代價調整，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X元，其乃自以下公式計算所得：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一零年} \\ \text{之人民幣X元}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人民幣10,000,000元 - 安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text{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 \times 51\% \times 10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一一年} \\ \text{之人民幣X元}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人民幣10,000,000元 - 安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text{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 \times 51\% \times 10 \end{array}$$

附註：10為根據總代價及代價調整之隱含市盈率。

就上述計算而言，倘安諾於保證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其將被視為於有關年度錄得零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倘安諾於保證期間其中一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總代價將調整如下：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 \\ \text{總代價}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總代價 - 人民幣X元 (二零一零年) - 人民幣X元} \\ \text{(二零一一年)} \end{array}$$

倘不能達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代價調整，買方毋須按上文中「代價」一段第(iii)點所述，支付人民幣7,012,500元（約8,127,488港元）之部分代價（「第三期款項」）。為免混淆，當第三期款項被取消，賣方只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X元超出第三期款項之差額。

代價調整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3)個月內完成及提呈予買方。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超過代價調整，則並無對總代價設立溢利調整機制。

根據該協議，賣方之主要股東趙博睿先生已就其於賣方訂立之該協議項下盡職表現之責任提供保證，包括賣方就人民幣X元（二零一一年）向買方作出準時付款。

若財務業績方面之代價調整少於保證之數額，本公司將刊登一份公告，並將於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詳列資料，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就該名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該代價調整下之責任提出意見。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將對瑞林及安諾之資產、負債、財務、經營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買方、賣方、瑞林及安諾就彼等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條款並就買賣瑞林之經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各自從聯交所或香港及中國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取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香港及中國任何條例／法律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瑞林及安諾訂立固定年期為不少於15年之獨家及不可撤回管理及經營服務協議（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有關服務協議一旦生效，將准許瑞林控制安諾之整體管理、行政及財政營運。

瑞林與安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具體管理及經營服務協議；

- (d) 買方將與瑞林訂立固定年期為15年之獨家及不可撤回管理及顧問合約（以其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以協助瑞林履行其於與安諾訂立之管理及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若有關管理及顧問合約屆滿，買方有延續有關合約15年之優先權。有關管理及顧問合約將涵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就於中國進行保險經紀業務及就改善有關業務提供意見；
 - (ii) 就人力資源及培訓及招聘計劃提供意見；
 - (iii) 就財務及資訊系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 (iv) 就保險經紀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及
- (v) 就融資事宜提供意見。

買方與安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管理及經營服務之確實合約。

買方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獨家及不可撤回管理及顧問合約乃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訂立。

- (e) 取得有關瑞德、瑞林及安諾各自註冊成立及彼等以持續經營實體營運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獨家而不可撤回之管理及顧問合約）之有效性及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根據買方進行之初步法律盡職審查，瑞林現正依照中國法律辦理註冊成立，而瑞德及安諾各自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以持續經營實體妥為營運。買方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f) 由獨立驗資機構頒發，證明瑞林股份（包括安諾51%持股權）經已繳足股款的證明書。
- (g) 瑞林已完成工商登記，並已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h) 瑞林已取得組織機構代碼證。
- (i) 瑞林已安排稅務登記並取得稅務登記証。
- (j) 瑞林已修訂有關買方權益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下僅條件(a)可由買方豁免。現時，買方無意豁免該項條件。

該協議亦訂明，倘該等條件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以及於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	193,975,000	18.82%	193,975,000	16.46%
賣方	—	0%	147,772,500	12.54%
公眾股東	836,525,900	81.18%	836,525,900	71.00%
總計	<u>1,030,500,900</u>	<u>100.0%</u>	<u>1,178,273,400</u>	<u>100.0%</u>

附註：

胡養雄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則由胡養雄先生及趙博睿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代理藥品及保健產品。

為尋求更多商機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的最佳回報，本公司已決定訂立該協議，以探索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之可能。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涉足中國日漸興旺之保險業）的獨特性為本集團帶來寶貴之投資機遇以使其業務更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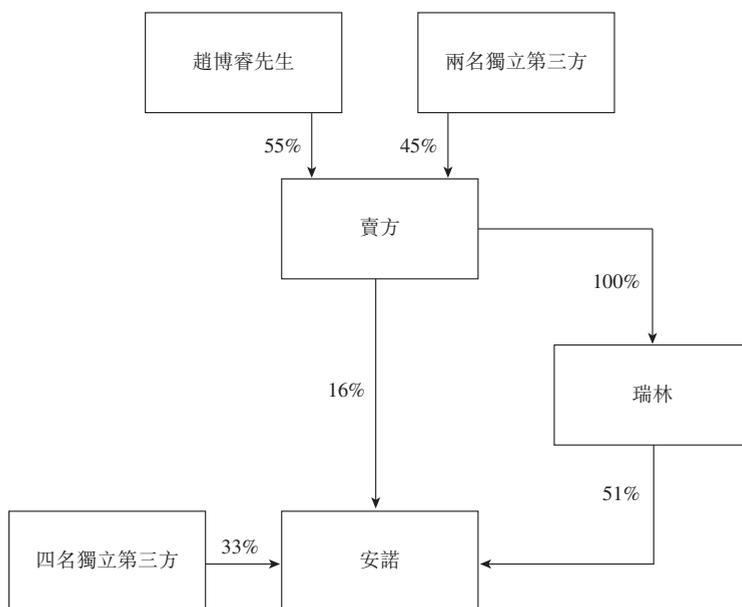
有關瑞林及安諾之資料

瑞林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安諾之51%持股權益外，瑞林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重大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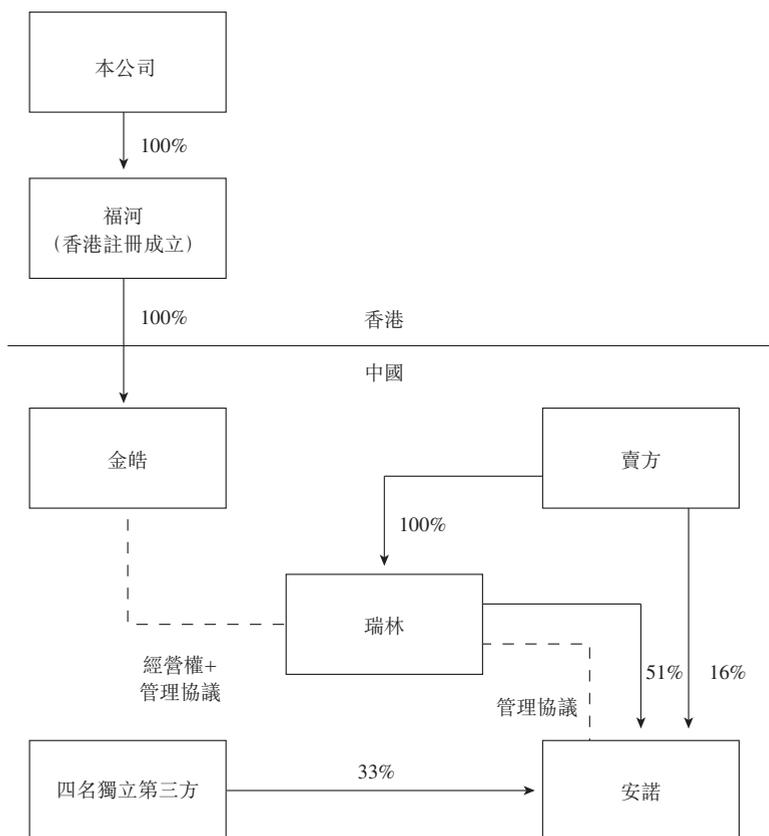
安諾為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之牌照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諾作為保險中介人於中國不同地區經營一共六個營運中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85	3,873	18,2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5)	(243)	3,948
年度溢利／(虧損)	(1,327)	(252)	3,326
資產總值	15,553	12,767	61,980
資產淨值	8,314	8,062	31,388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年度溢利／(虧損)約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透過更多的營運中心擴展營銷網絡，目標集團的年度虧損減少了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81%。於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轉虧為盈，自二零零八年的虧損約人民幣200,000元轉為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400,000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金融危機消退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此外，誠如「有關瑞林及安諾之資料」一節所述，為配合收購事項，賣方進行了重組，據此，賣方已以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轉讓其於安諾之51%股本權益，以組成目標集團。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目標集團之主要現金需要乃為撥付其本身業務。目標集團主要以其業務營運所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445	310	30,654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230)	(369)	(20,064)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	20,000

營運資金

經計及收購事項之預期完成，以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產生資金，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可在毋須倚賴任何銀行融資之情況下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即最少足以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或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分別為2.01、2.39及2.99。

董事會函件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於本通函附錄二「安諾之財務資料」一節中的附註24披露。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合約性資本開支承擔。

僱員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約40名僱員。所有僱員之薪酬乃以業內慣例為基準，並按照現行僱傭法例。合資格僱員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房屋津貼、退休福利及花紅。

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份營運及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計值。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1,200,000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61,800,000元至約人民幣203,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2,200,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30,400,000元至約人民幣162,600,000元。

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

由於買方將於完成後按管理及顧問合約項下擬定控制瑞林之董事會並監管其財務及營運，因此瑞林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作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由於瑞林擁有安諾之51%持股權益，因此安諾將作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瑞林及安諾之綜合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將於完成後有所增加。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經濟

短期內之經濟預測亦由中國前景推動，這是由於在政府之大力刺激下，國家經濟預計將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增長9.5%及8.5%（資料來源：世界銀行）。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之增長速度相當驚人，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平均達8%。經濟在同一期間增長超過10倍，二零零七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達3.42萬億美元。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國內生產總值，中國已經是美國之後最大之經濟體。

董事會函件

中國之發展

中國有13億人口，並且正經歷世界上其中一次最浩大之工業革命，逐漸成為全球舉足輕重之製造業大國。因此，金融及保險經紀業在這快速和大規模之變革進程中起著關鍵作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國之保費金額為人民幣164,980億元，按年增長43.16%。

多年來，隨著中國改革開放政策不斷發展，國內人民將獲進一步放寬到香港探親，中國之經濟變得更加繁榮。

本公司將憑藉這些有利之行業基本因素以及強大且富有經驗之管理團隊，通過內部增長和收購再創高峰。董事會相信，經擴大集團作為其中一個主要之保險經紀服務供應商及營辦商，將雄踞戰略位置，把握新機遇和捕獲中國保險業增長之得益。

風險因素

終止顧問合約

於完成後，買方應已與瑞林訂立獨家及不可撤回性質之管理及顧問合約。該等管理及顧問合約為收購事項之主要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投資收購事項之一項關鍵成功因素。倘管理及顧問合約因任何不可預測之原因（其中包括：(i)政府政策及規例改變等等，致使被迫提早終止或不能執行管理及顧問合約；(ii)不可預測之環境事件，致使瑞林及安諾之業務受干擾，而情況亦非雙方能夠控制，例如地震、颶風等等；(iii)並非賣方及買方可控制之不可預測事件，例如戰爭等等）而予以終止或不可執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嚴重影響，且投資成本將不可收回。

董事會函件

保險經紀業務管理經驗

本集團謹此強調，雖然本集團過往並無保險經紀業務管理之經驗，但本集團將招攬保險經紀管理專才，充實現時之管理團隊。

然而，本集團承認一旦未能招攬足夠數目之合適保險業務管理人才，以支援目標集團持續經營，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受到嚴重影響。

董事預測，中國內地製藥業競爭激烈，加上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並擁有重大貸款，將對本集團未來盈利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本公司董事除繼續採取行動，收緊對廠房日常開支及各項一般和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外，亦積極尋求新投資及商機，務求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從根據代價調整條款產生自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溢利方面受益於此次收購。董事會相信中國的保險行業總體上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積極光明的前景。

董事會相信強勁的增長潛力主要由於持續的經濟增長，所創造的財富及保險連節產品的增長將會推動中國保險行業的持續增長，並期望保險中介業將受益於中國保險行業的整體增長。

保險公司間的競爭將促進開拓分銷渠道。由於中國保險公司數目的增加，競爭不斷加劇，中國保監會發表的數據顯示在過去的幾年間，四大保險公司的市場份額逐漸減少。董事會相信，保險公司將增加與擁有有效分銷網絡的專業保險中介人合作以加強銷售。另外，競爭亦會使得若干保險公司專注於彼等之核心競爭力，例如產品開發、包銷及投資管理，並將彼等部分分銷職能外包予保險中介人。

董事會函件

國際慣例將會使保險中介人的使用增加。國際保險公司總體上比中國國內的保險公司更習慣於依賴獨立的保險中介人，以分銷彼等的產品。愈來愈多的國際保險公司最近已進入或將進入中國市場。該等公司想快速的滲透市場，但缺乏其自己的分銷網絡及銷售團隊，因此更傾向於依賴擁有有效分銷網絡的專業保險中介人以分銷彼等之產品。

消費者需求將會推動保險中介業的增長。由於中國消費者變得更加有經驗，若干消費者在做購買決定之前會比較不同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此外，由不斷增加的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產品激增，導致若干消費者須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專業保險中介人提供來自多家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並有接受良好訓練的銷售人員及廣泛的分銷網絡，在滿足消費者需求方面獨具優勢。

利好監管環境將使有潛力的專業保險中介人受益而成長為全國範圍的服務提供者。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保險中介市場發展報告中，中國保監會表達了其對專業保險中介人間以市場為主的整合，及以風險資本及其他投資形式，以及以首次公開招股之方式建立全國性服務網絡的支持。吾等相信此利好監管環境將同樣幫助已建立廣泛服務網絡及擁有中國保監會授出之牌照的公司及安諾在全國範圍內營運，以進一步在地理上拓展營運並發展成為名副其實的全國服務提供者。

關於上述風險，董事會將會採用若干措施將目標集團必須面對的不利因素的影響降到最低。當本公司行使權利委任瑞林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二時，該等獲委任董事須在中國保險經紀行業有相關經驗及有力背景。

本公司將通過安諾董事會及有專業知識的外界專業人士行使其權利，通過建立合適及合乎標準的常規守則、申報系統、管理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成立一個擁有特定目標及監督營運的權力的建議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作為本公司、瑞林及安諾的一名董事，趙先生為一名在保險行業有多年經驗的資深人士。在彼於安諾任職期間之指示及監督下，連同本公司、瑞林及安諾之董事胡先生豐富的風險控制、金融及會計經驗，不利因素可能帶來的影響被降到最低。

鑑於上述風險因素並鑑於保險經紀業務之急劇增長，本公司董事仍然相信訂立該項交易整體而言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有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的25%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193,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2%）。由於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故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7至178頁。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處理相關事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包括支付代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24至5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第4至2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中載列之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宗輝先生

梁兆權先生

傅榮國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該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轉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已就關於收購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買方（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已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9,109,000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收購為期15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營期間」））瑞林之經營權（「經營權」），其中人民幣28,050,000元（相當於約32,509,95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22,950,000元（相當於約26,599,050港元）則以按每股0.18港元配發及發行147,772,500股將予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瑞林持有安諾51%股本權益。安諾為一家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之公司。於經營期間，買方有權享有瑞林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經濟利益，作為代價，買方將向瑞林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而瑞林亦會向安諾提供相同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由董事趙博睿先生擁有55%股權）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林宗輝先生、梁兆權先生及傅榮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該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i)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iv)以及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結果。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或該通函所載述或提及之一切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於提供之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 貴公司董事及顧問提供予吾等的有關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有關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收購事項的一切資料或聲明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時在各方面均不含誤導成分，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如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目前可獲提供的相關資料，以達致有關收購事項的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及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貴集團管理層、董事、中國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賣方、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的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策略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名為「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兩種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下文表一、二及三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有關年報及季度業績報告。

表一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466	79,226	83,468
經營(虧損)/溢利	11,475	(16,432)	(18,392)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普通業務之(虧損)/溢利淨額	4,222	(19,051)	(32,0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二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5,878	5,797	8,903

表三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54	21,323
經營(虧損)/溢利	935	(6,231)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普通 業務之(虧損)/溢利淨額	180	(9,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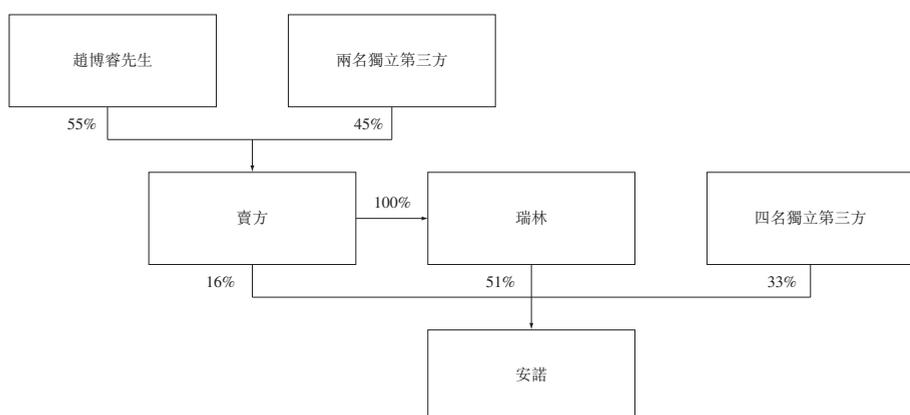
如上文表一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廣告宣傳開支以及研發成本大幅增加所致。此外，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年內蒙受虧損乃主要由於財務支出增加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繼續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因為財務成本、廣告宣傳開支，以及以股份支付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附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8.81%，而流動比率約為0.25倍。董事預期，中國製藥行業的劇烈競爭，而且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加上背負大額貸款，將對貴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集團之單一製藥業務持續表現欠佳， 貴集團正調整其業務組合。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按照新的業務方向，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收購中國的健康水療業務及西班牙護膚品在大中華地區之獨家分銷權及相關的分銷特許權。該等收購顯示，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有重大轉變，部署擴展至不同業務範疇。 貴公司相信，此舉能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所論述，董事會將會竭力改善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繼續（其中包括）尋求新項目，以加強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盡量減低 貴集團的經營風險。

(ii) 目標集團之背景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架構：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瑞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安諾51%股本權益外，其並無任何業務或經營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安諾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為安諾其中一名創辦人，其合共控制安諾67%之股權，其原投資成本約人民幣30,000,000元。安諾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授出之牌照在中國經營保險中介人之業務。安諾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之業務。其經營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作為獨立保險經紀，安諾將在中國國內保險公司所承保之保險產品分銷至個人及企業客戶，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損害評估、風險管理及協助索賠。

根據中國保監會刊發的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中國保險中介業報告，就收入而言，安諾位列中國二十大保險經紀，其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370,000元，佔整體保險經紀行業之總收入約1.04%。

安諾現時於中國北京市及漢陽市以及陝西省、甘肅省、遼寧省及青島省等地區擁有分行及經營部門。安諾現時於中國擁有超過30名銷售代表。貴公司確認，安諾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中國保監會頒佈之保險經紀管理條文之資格要求，有關條文載列規管保險經紀之主要規例。貴公司亦確認，安諾所有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之職員已通過中國保監會所規劃之保險經紀從業員資格考試。此外，安諾於各行各業如保險、金融、電子、法律、醫藥等的顧問取得意見，以提供風險管理服務。趙博睿先生為安諾創辦人之一兼主席，為業內擁有逾五年經驗的資深從業員。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公司擬於完成後維持聘用安諾現有之管理團隊。此外，貴集團擬招攬保險經紀管理專才，以強化貴集團現有之管理團隊。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後，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專業人材管理新業務。

(iii) 安諾之財務資料

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i)瑞林與安諾就經營期間訂立了一份獨家及不可撤回管理及經營服務協議（「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瑞林有權規管安諾之整體管理、行政及財政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買方及瑞林亦就經營期間訂立了一份獨家及不可撤回管理及顧問協議（「顧問協議」），以協助瑞林履行其於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誠如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顧問協議到期後，買方有優先權為有關協議續期15年。

根據管理協議，於經營期間，瑞林有權委任超過三分之二(2/3)安諾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安諾財務總監。根據顧問協議，買方將就在中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改善有關業務、人力資源及培訓及招聘計劃、財務及資訊系統，以及融資事宜向瑞林提供意見。買方亦須就保險經紀業務向瑞林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瑞林之全部股本權益將抵押予買方。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核數師討論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並獲告知由於買方於完成後按顧問協議項下擬定控制瑞林之董事會並監管其財務及營運，瑞林將作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而由於瑞林擁有安諾51%股本權益，安諾將作為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入賬。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顧問協議及管理協議，乃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誠如 貴公司及其核數師所確認，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後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瑞林僅於不久前成立，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此並無瑞林之賬目。表四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安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往績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二：

表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	3,085,116	3,872,684	18,278,0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27	4,607	5,255
行政開支	<u>(4,505,152)</u>	<u>(4,120,571)</u>	<u>(14,335,4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4,509)	(243,280)	3,947,863
所得稅開支	<u>87,177</u>	<u>(8,739)</u>	<u>(621,584)</u>
年內溢利／（虧損）	<u><u>(1,327,332)</u></u>	<u><u>(252,019)</u></u>	<u><u>3,326,279</u></u>
安諾擁有人應佔	<u><u>(1,327,332)</u></u>	<u><u>(252,019)</u></u>	<u><u>3,326,279</u></u>

如上文表四所示，安諾之財務表現於往績期間的進步令人鼓舞。安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展其業務。安諾收取保險公司所支付之佣金，有關佣金一般按保單持有人向保險公司所支付之保費之百分比計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090,000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8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43.41%。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33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1,33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人民幣25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留意到安諾之財務表現於往績期間得到改善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安諾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之討論，吾等明白，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自全球金融危機復甦；(ii)透過設立新分行擴展業務；(iii)透過招聘高質素的僱員、豐富業務聯繫及增加用於僱員培訓之資源以加強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iv)改善營運效率；及(v)安諾之銷售團隊為爭取業務而共同作出之努力。

(iv) 中國保險經紀業及安諾之前景

中國保險業於近年得到重大發展。根據中國保監會，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保險保費總額由約人民幣210,9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14,730,0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3.12%。吾等相信，該增長主要源於（其中包括）若干宏觀經濟及人口統計因素，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人口老化。該等因素預期將繼續推動中國保險業發展。

中國保險中介業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近年來發展迅速。保險中介，包括保險代理、保險經紀、保險推銷員及附屬業務保險代理，逐漸成為保險公司分銷其產品之重要渠道。根據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九年，由保險中介產生之保險保費約人民幣916,110,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3.89%。有關數額佔中國保險業於年內產生之保險保費總額約82.26%，其中約2.20%來自保險經紀。於二零零九年，保險中介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8,190,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22.49%。保險經紀收取保險公司所支付之佣金，有關佣金一般按保單持有人向保險公司所支付之保費之百分比計算。因此，整體保險保費增加將為保險經紀之收入帶來正面影響。保險經紀於二零零九年之總收約為人民幣3,310,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4.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保險中介所產生之保險保費約為人民幣374,99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35%。有關數額佔中國保險業於期內產生之保險保費總額約82.57%，其中約1.35%來自保險經紀。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保險中介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0,140,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38.54%。保險經紀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04,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36.97%。

在傳統上，保險公司依靠其獨家營業代表分銷其產品。然而在近年，中國保險業競爭加劇，保險公司需要擴展其分銷網絡以提升銷量，保險公司逐漸選擇透過保險中介銷售其產品。此外，新成立之保險公司倘未建立其自身之分銷網絡，亦可選擇依賴保險中介分銷其產品。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中國保險業日趨成熟，加上業內競爭不斷加劇，為了在提升銷量的同時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例如產品開發及資產管理，彼等預期保險公司將選用保險中介分銷更多類型的產品，將索償調整職能外判給專業保險中介，並就其產品銷售向保險中介給予更多激勵。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末，全中國有2,564家保險中介，其中有381家為保險經紀。然而，只有四家保險經紀，包括安諾，獲授牌照進行全國保險經紀業務。吾等認為，鑒於安諾獲授經營全國保險經紀業務之牌照，其座擁優越地位，可利用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銷售團隊建立全國分行網絡，於全中國發展其保險經紀業務，開拓發展迅速的中國保險中介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寶貴之投資機遇以使其業務更多元化，並在長遠而言為 貴公司及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鑒於(i)安諾之往績；(ii)中國保險中介業發展迅速；(iii)安諾之業務前景；及(iv)於目標集團之控股權益使 貴公司盡享安諾之業務潛能，加上由於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擴大業務範圍至發展迅速之行業，並擴寬其收入來源，繼而提升股東之回報，吾等與 貴公司持一致意見並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有利。其亦符合上文所論述 貴集團的業務方針及拓展策略。

(vi)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之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i) 總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貴集團應付賣方的收購事項總代價已議定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9,109,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8,050,000元（相當於約32,509.95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22,950,000元（相當於約26,599,05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147,772,5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每股作價0.18港元）支付。總代價可按下文第(2)(iv)節所述作出調整。

謹請注意，總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買方將有效控制安諾之51%經濟利益；及(ii)於下文第(2)(ii)節討論之代價調整機制後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代價調整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安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各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均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倘無法達致有關金額，賣方須根據以下算式向買方以現支付合共人民幣X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egin{array}{l} \text{人民幣X元} \\ \text{（二零一零年）} \end{array} = \left(\text{人民幣10,000,000元} - \text{安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 \right) \times 51\% \times \text{ER}$$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egin{array}{l} \text{人民幣X元} \\ \text{（二零一一年）} \end{array} = \left(\text{人民幣10,000,000元} - \text{安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 \right) \times 51\% \times \text{ER}$$

而

$$\begin{array}{l} \text{「ER」} \end{array} = 10, \text{即基於總代價及由代價調整（定義見下文）引申之安諾於保證期間各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之引申市盈率（「市盈率」）。}$$

就上述計算而言，倘安諾於保證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其將被視為於有關年度錄得零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倘安諾於保證期間兩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總代價將調整（「代價調整」）如下：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 \\ \text{總代價} \end{array} = \text{總代價} - \text{人民幣X元（二零一零年）} - \text{人民幣X元（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代價將不會獲上調。倘安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買方毋須支付下文第(2)(iv)節(a)點所述之部分款項人民幣7,012,500元（相當於約8,127,488港元）（「第三期款項」）。為免混淆，當第三期款項被取消，賣方只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X元（二零一零年）及／或人民幣X元（二零一一年）（視乎情況而定）超出第三期款項之差額。

根據該協議，賣方之主要股東趙博睿先生已根據賣方訂立之該協議項下其責任提供盡職表現之保證，包括賣方就人民幣X元（二零一一年）向買方作出準時付款。

吾等已就安諾之保證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調整以此為依據）之釐定基準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有關各項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安諾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ii)安諾就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之收益而言名列中國保險經紀業首20名；(iii)安諾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佔中國保險經紀業總收益約1.04%；(iv)安諾之分行網絡；(v)中國保險經紀業之前景；(vi)安諾資深幹練的管理層、銷售及顧問團隊；(vii)安諾為獲授牌照於全國範圍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中國四間保險經紀其中一間；及(viii)上文第(1)(iv)節所討論之安諾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代價調整機制連同趙博睿先生提供之保證已為 貴公司於保證期間就安諾溢利淨額之任何短欠金額提供保障，故吾等認為代價調整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可資比較分析

買方已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收購安諾之51%經濟利益。此令安諾之全部權益估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330,000元之歷史市盈率約30.06倍；及(ii)根據安諾於保證期間各年之除稅後溢利淨額（按代價調整所引申）人民幣10,000,000元計算之市盈率10.0倍。由於安諾之業務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非以資產為基礎之業務），故吾等認為參考安諾之資產淨值評估安諾屬不適當。

為公平合理地評估總代價，吾等已盡力嘗試將總代價之引申市盈率與擁有相似主要業務（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作出比較。然而，吾等無法識別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作為另一方法，吾等已擴闊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吾等所知在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保險中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均遠較安諾之市值為高。然而，按下文表5觀察所得，吾等並無發現市值規模與市盈率間之任何直接關係（即市值較大之公司未必具有更高市盈率）。因此，吾等認為與市值更大之公司比較就評估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提供了相關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並於吾等之分析中以此基準與總代價作出比較，詳見下文表五。

表五

可資比較公司	交易所	主要業務	現時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泛華保險 服務集團	納斯達克	於中國經營一間獨立保險代理及經紀公司。該公司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例如申索評估及24小時緊急服務	9,893	27.51
韋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 交易所	從事全球保險經紀業務。該公司向世界各地之企業、公眾實體及機構提供專業保險、轉保、風險管理、金融及人力資源顧問及精算服務	41,106	11.14
Aon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 交易所	從事全球風險及保險經紀顧問業務。該公司服務包括幫助客戶管理風險、磋商及以其他媒介分散保險風險以及就有關醫療及福利、退休、賠償、策略人力資本及人力資源分流向客戶提供意見	81,369	12.18
Arthur J. Gallagher & Co.	紐約證券 交易所	從事向美國及海外客戶提供保險經紀、風險管理、僱員福利及其他相關服務。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代其客戶磋商及投保。該公司亦專門提供設立風險管理服務	20,929	19.04
平均				17.47
最高				27.51
最低				11.14

資料來源：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表五所載，根據總代價及安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計算之引申市盈率約30.06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高。根據總代價及安諾於保證期間各年之除稅後溢利淨額（按代價調整所引申）計算之10倍引申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並遠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最高市盈率。特別是，吾等認為就業務活動及駐紮地區而言，泛華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為最貼近安諾之可資比較公司。泛華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在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具有最高之市盈率，較根據總代價及安諾於保證期間各年之除稅後溢利淨額（按代價調整所引申）計算之引申市盈率超逾一倍。

吾等謹指出，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上市地位及交易所、市值、業務地區分佈、經營規模、資產基礎、風險組合、業績紀錄、該等公司之業務活動、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方面不能完全與安諾比較，故上述與可資比較公司作出之比較僅供說明用途。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影響一間公司在吾等比較結果中指定之變數範圍之估值。因此，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比較結果連同本函件列明的所有其他因素。

雖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代價之引申歷史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惟由於(i)安諾於過去幾年正在業務經營初期並展現較快增長步伐；(ii)上文第(1)(iv)節所討論之安諾之增長潛力；(iii)吾等自審閱安諾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發現，因擴充營運及加大銷售力度，令安諾之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大大改善；(iv)安諾於保證期間各年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按代價調整所引申）為人民幣10,000,000元；(v)根據總代價及安諾於保證期間各年之除稅後溢利淨額（按代價調整所引申）計算之引申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並遠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最高市盈率；及(vi)總代價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下調整，其可於安諾在保證期間之溢利淨額有任何短欠金額時為 貴公司提供保障，吾等認為總代價（包括代價調整）以及其釐定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根據該協議，總代價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14,025,000元（相當於約16,254,975港元）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7,012,500元（相當於約8,127,488港元）於刊發最新之瑞林季度財務業績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諾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將支付人民幣7,012,500元（相當於約8,127,488港元），並須於核數師刊發安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d) 人民幣22,950,000元（相當於約26,599,050港元）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每股0.18港元發行147,772,500股代價股份支付。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吾等確認，現金代價人民幣28,050,000元（相當於約32,509,950港元）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宣佈之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約16,000,000港元。誠如下文(4)(iii)節所論述， 貴公司將有充足財政資源全數支付總代價之現金部分，而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吾等認為，上述現金與股本之綜合付款方式使 貴集團可實行收購事項並減少現金支出，故對 貴集團有利。然而，此方式牽涉發行新股份，繼而導致現有股東股權攤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5)節。

(v) 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檢討該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不知悉任何與一般市場慣例不同的條款。

(vi) 結論

鑒以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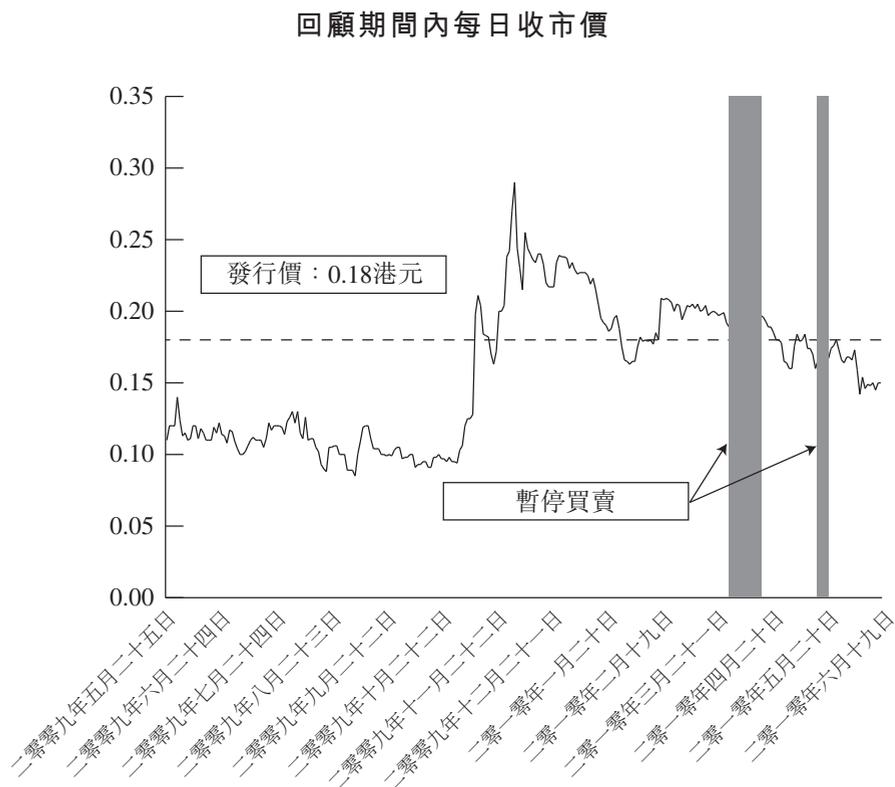
誠如上文第(2)(i)節所討論，總代價45%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謹請注意，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將以每股0.18港元（「發行價」）發行。將予發行之147,772,500股代價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4%，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4%。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計及簽訂該協議前股份最近的價格後公平磋商達致。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價格表現；及(ii) 貴公司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就收購業務或資產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價格。

(i)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圖表二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股份買賣曾於以下時間暫停：(i)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以待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ii)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待刊發該公告。誠如上圖所顯示，股份價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最大股東之實益擁有人變動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大幅上升，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整體保持接近發行價水平。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溢價約8.4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8港元溢價約6.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7港元溢價約3.03%；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溢價20%；及
- (e) 根據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一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30,500,900股已發行股份所得之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09元（相當於約0.01港元）溢價18倍。

(ii)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上文第(3)(i)分節所載發行價代表之有關溢價是否與該等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其他收購交易一致，吾等已將彼等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宣佈之健康水療業務以及化妝及護膚品業務收購事項（「十二月收購事項」）作出比較。十二月收購事項之賣方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兩項收購事項之代價事宜之詳情載於下文表六。

表六

代價股份 所涉金額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之 發行價 (港元)	代價股份之 發行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以下日期之 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	最後 交易日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 (%)	最後 交易日前 最後十個 交易日 (%)
15	0.22	1,396.60	(8.33)	(9.10)	(10.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表六所示，吾等留意到，十二月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以較當時近期股份價格折讓之價格發行，而發行價則較最後交易日前近期股份價格溢價。發行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18倍，而十二月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則以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4倍之價格發行。

此外，吾等嘗試將上文第(3)(i)分節所載發行價代表之相關溢價與香港上市公司（作為吾等比較之基準，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及／或目標集團類似）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往六個月期間所進行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50,000,000港元及以下之代價之收購交易作出比較。然而，吾等未能找到其他香港上市製藥公司於上述期內進行之相關收購交易。此外，吾等未能識別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作為替代方案，根據聯交所網站之資料，吾等已盡力找出及參考就吾等所知持各種有別於 貴集團及／或目標集團業務之公司於上述期內進行之所有相關收購交易（「可比較代價發行」）。吾等相信，儘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經營的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及／或目標集團不同，彼等提供合理規模之比較基準，並能反映近期在市場上發行代價股份條款之趨勢。吾等深知，可比較代價發行之條款可根據不同股市市況及公司間之不同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而變更。然而，吾等認為，對近期公告之代價股份發行事宜進行較廣泛之比較，可為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提供更全面之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可比較代價發行項下代價股份各自之發行價以及其各自與相關香港上市公司當時股價之比較。可比較代價發行之詳情載於下表：

表七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代價股份 所涉金額 (港元百萬)	代價股份 之發行價 (港元)	代價股份之 發行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以下日期之 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主要業務
					最後 交易日 (%)	最後 交易日前 五個交易日 (%)	最後 交易日前 十個交易日 (%)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十四日	48	0.24	0.34	14.83	14.07	9.84	銷售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 提供支援及維修服務; 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及放債業務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94)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9	1.392	25.20	6.26	4.35	3.57	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6)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38	1.788	51.79	19.20	17.63	18.41	在中國提供跨媒體服務, 包括電視節目及製作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跨媒體(包括戶外媒體)廣告、藝術及表演、家居電視購物等, 以及相關服務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6)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11	0.896	(36.45)	5.41	2.99	0.11	燃油及聚氨基甲酸酯物料買賣; 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4)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	0.681	(84.49)	(7.97)	7.08	10.73	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五日	22	0.38	31.49	28.80	31.50	39.70	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彩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及企業解決方案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45	0.2	21.21	(3.38)	7.53	6.38	在香港從事上蓋建築、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特別建築項目、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 於中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代價股份 所涉金額 (港元百萬)	代價股份 之發行價 (港元)	代價股份之 發行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以下日期之 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主要業務
					最後交易日 (%)	最後 交易日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	最後 交易日前最後 十個交易日 (%)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14	0.32	145.68	280.95 (附註)	272.96 (附註)	276.47 (附註)	於中國之黃金勘探、開 採及礦物加工業務; 設 計、製造及分銷桌面個 人電腦組件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1)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36	0.64	(58.17)	4.92	0.95	1.59	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 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 發展、物業投資以及提 供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特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41	0.135	(40.88)	(3.57)	(6.64)	(4.86)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酒店 業務、證券投資、財資投 資及融資業務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3	0.13	124.91	(38.39)	(34.34)	(33.67)	戶外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 服務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40	0.112	70.76	(14.50)	(11.81)	(9.97)	銷售有機肥料、銷售種植 產品及物業發展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6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26	0.80	3,760.47 (附註)	9.59	11.00	12.68	提供工程系統承包及支援 服務、銷售相關零部件 及消耗品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18	0.125	6.75	6.84	6.84	6.84	在中國大陸市場從事銷售 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與 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37	0.471	(31.70)	(2.90)	(10.80)	0.00	分銷及製造乙醇產品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4	1.78	242.68	(4.81)	(3.78)	(3.26)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 關汽車零件及配件; 提 供汽車維修、保養及改 裝服務及分銷商品
最高				242.68	28.80	31.50	39.70	
最低				(84.49)	(38.39)	(34.34)	(33.6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該等比率被視為極端例外者, 因而從分析中剔除。分析僅包括介乎可比較代價發行比率之兩個標準差範圍內之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表七所示，吾等注意到：

- 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溢價約8.43%，屬於可比較代價發行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比率範圍，即介乎溢價約28.80%及折讓約38.39%之間；
- 發行價較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64%，屬於可比較代價發行各自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比率範圍，即介乎溢價約31.50%及折讓約34.34%之間；
- 發行價較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03%，屬於可比較代價發行各自最後十個營業日之比率範圍，即介乎溢價約39.70%及折讓約33.67%之間；及
- 發行價相對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之18倍溢價，高於可比較代價發行各自每股資產淨值之比率範圍，即介乎溢價約242.68%及折讓約84.49%之間。

(iii) 結論

吾等注意到，可比較代價發行中之代價股份發行價之溢價／折讓範圍非常廣闊。這也許是各可比較代價發行面對之特定環境所致。鑑於範圍廣闊，吾等認為，可比較代價發行中發行代價股份之溢價／折讓未必可作為釐定發行價是否公平及合理之直接參考。此外，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與有關十二月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並不相若。故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已全盤考慮上述分析之結果以及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4.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瑞林將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至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

(i) 資產淨值

根據該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8,9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7,230,000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30,500,900股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78,273,4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0.0086元增加至人民幣0.040元。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每股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以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份總代價；(ii)計入安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390,000元；及(iii)就收購事項確認約人民幣34,990,000元之商譽所致。

(ii) 盈利

誠如該通函附錄二所載，安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330,000元。經考慮(i)安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獲利往績紀錄；(ii)上文第(1)(ii)節所討論安諾於往績期間財務表現大幅改善；及(iii)安諾於保證期間各年之除稅後溢利淨額（按代價調整所引申）為人民幣10,000,000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預期可對 貴集團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iii) 營運資金狀況

根據該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安諾綜合現金流量表，安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440,000元、人民幣297,928元及人民幣30,640,000元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預期目標集團可獨自撥資其業務，而毋須 貴集團撥付。

誠如上文第(2)(iii)節所載，總代價之45%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根據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人民幣18,640,000元，而經擴大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5,890,000元。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惟(i)來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i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一家合營公司注資之款額；及(iii)就十二月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除外。經考慮(i) 貴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及短期至中期的的營運資金需要；(ii)上文第(2)(iii)節所討論之總代價付款方式（包括總代價現金部份將分期支付，直至刊發安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止）；(iii)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宣佈之股份認購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iv) 貴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貸款再融資之可能性；(v)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於股本集資需要時加以利用；及(vi)預期目標集團可獨自撥資其業務，而毋須 貴集團撥付後，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 貴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悉數支付總代價現金部份，且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預期完成收購事項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產生資金，董事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自該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要而毋須依賴任何銀行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約為28.81%。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減少至約18.16%，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導致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v) 結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導致貴集團財政狀況產生的影響屬可接受。

5. 現有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僅供說明用途）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貴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表八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	193,975,000	18.82%	193,975,000	16.46%
賣方	-	-	147,772,500	12.54%
公眾股東	<u>836,525,900</u>	<u>81.18%</u>	<u>836,525,900</u>	<u>71.00%</u>
總計	<u>1,030,500,900</u>	<u>100.0%</u>	<u>1,178,273,400</u>	<u>100.0%</u>

附註：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胡養雄先生及趙博睿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表8所述，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控股權益將由約81.18%攤薄至71.0%。經計及(i)上文所討論的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該協議條款及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所有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按後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及(iv)發行代價股份使 貴集團於減少現金花費的情況下進行收購事項，吾等認為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出現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方面（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於上文第(1)節討論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收購事項與於上文第(1)(i)節討論 貴集團列明之業務目標及策略相符；
- 經計及代價調整後之總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 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發行價整體而言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政狀況構成之影響屬可接受；及
-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雖然 貴集團訂立該協議並非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

此 致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701室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7,466	79,226	83,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52)	(15,023)	(29,303)
所得稅開支	(3,130)	(4,028)	(2,754)
年內溢利	4,222	(19,051)	(32,057)
少數股東權益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22</u>	<u>(20,081)</u>	<u>(32,0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8,230	89,229	141,172
總負債	(112,352)	(83,432)	(132,269)
少數股東權益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25,878</u>	<u>5,797</u>	<u>8,903</u>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露自本公司就所呈到年度刊發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83,468	79,226
銷售成本		<u>(24,133)</u>	<u>(17,492)</u>
毛利		59,335	61,734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	6	(2,784)	5,0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04)	(46,6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8,439)</u>	<u>(36,502)</u>
經營虧損		(18,392)	(16,43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7(a)	<u>(10,911)</u>	<u>1,409</u>
除稅前虧損	7	(29,303)	(15,023)
所得稅	8(a)	<u>(2,754)</u>	<u>(4,028)</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1	(32,057)	(19,051)
年內其他全面綜合虧損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 稅項之淨額)		<u>(24)</u>	<u>(1,030)</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32,081)</u></u>	<u><u>(20,081)</u></u>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4.35)分</u>	<u>人民幣(2.65)分</u>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一批租土地財產	13	94,930	42,111	–	–
一廠房及設備	14	12,635	29,536	125	–
		<u>107,565</u>	<u>71,647</u>	<u>125</u>	<u>–</u>
無形資產	15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1	4
		<u>107,565</u>	<u>71,647</u>	<u>126</u>	<u>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241	7,47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726	8,481	2,689	13,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18,640	1,631	15,139	9
		<u>33,607</u>	<u>17,582</u>	<u>17,828</u>	<u>13,9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0,769)	(69,477)	(9,051)	(8,159)
銀行貸款及借貸	21	(47,545)	(12,500)	–	–
即期稅項	22	(3,955)	(1,455)	–	–
		<u>(132,269)</u>	<u>(83,432)</u>	<u>(9,051)</u>	<u>(8,15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8,662)</u>	<u>(65,850)</u>	<u>8,777</u>	<u>5,7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03</u>	<u>5,797</u>	<u>8,903</u>	<u>5,751</u>
資產淨值		<u>8,903</u>	<u>5,797</u>	<u>8,903</u>	<u>5,7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b)(i)	92,623	75,438	92,623	75,438
儲備		(83,720)	(69,641)	(83,720)	(69,687)
權益總額		<u>8,903</u>	<u>5,797</u>	<u>8,903</u>	<u>5,751</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報酬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438	10,058	7,195	-	-	9,025	366	(76,204)	25,878
二零零八年股本之變更：									
年內虧損	-	-	-	-	-	-	-	(19,051)	(19,0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報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	-	-	-	(1,030)	-	(1,030)
年內全面收益	-	-	-	-	-	-	(1,030)	(19,051)	(20,08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5,438</u>	<u>10,058</u>	<u>7,195</u>	<u>-</u>	<u>-</u>	<u>9,025</u>	<u>(664)</u>	<u>(95,255)</u>	<u>5,79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438	10,058	7,195	-	-	9,025	(664)	(95,255)	5,797
二零零九年股本之變更：									
年內虧損	-	-	-	-	-	-	-	(32,057)	(32,0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	(24)	-	(24)
年內全面收益	-	-	-	-	-	-	(24)	(32,057)	(32,081)
發行認股權證 (扣除發行費用後)	-	-	-	204	-	-	-	-	204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之股份	-	-	-	(62)	-	-	-	-	4,033
因認購股份而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後)	3,878	217	-	-	-	-	-	-	18,899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2,690	6,209	-	-	-	-	-	-	1,302
以股本償付之股份交易	617	1,730	-	-	(1,045)	-	-	-	10,74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2,623</u>	<u>18,214</u>	<u>7,195</u>	<u>142</u>	<u>9,704</u>	<u>9,025</u>	<u>(688)</u>	<u>(127,312)</u>	<u>8,90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b)		1,968		56,687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4)		(17,54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14		39,138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所支付付款		(41,586)		(18,841)	
獲退回購買一項物業之訂金		—		20,564	
已收利息		4		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582)		1,725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還款淨額		(1,367)		(878)	
償還銀行貸款		—		(40,160)	
新增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54,337		14,000	
償還其他借款		(19,292)		(1,5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認股權費用後)	23(b)(ii)	204	—		
按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	23(b)(ii)	4,033		—	
按股份認購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	23(b)(iii)	18,899		—	
按股份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3(b)(iv)	1,302		—	
已付利息		(1,239)		(11,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使用)淨額			56,877		(40,0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009		8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a)		1,631		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a)		18,640		1,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年度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附註2(f)提供任何有關因本集團於本/或先前會計期間初次使用反映在此等財務報表之新準則而使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t))。

(b)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本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2,057,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8,622,000元。雖然如此，本公司董事仍然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原因如下：

- 本公司董事正持續與本集團各債權人進行磋商，延遲本集團貸款及借貸之還款期，以尋求此等債權人及新債權人繼續支持本集團。
- 本公司董事現正考慮多種方法，透過各類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包括（惟不限於）本公司新股之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
-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收緊對廠房日常開支及各項一般和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並積極尋求新投資及商機，務求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

此外，本集團經已於直至此等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止之期間內，進行以下事項改進其現金流：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發行144,000,000份認股權證，每認股權證之價格為0.003港元，籌得人民幣204,000元（經扣除直接費用後），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用。同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每股0.104港元行使44,000,000認股權證，籌得約人民幣4,033,000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以每普通股0.15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44,000,000股每股0.10港元面值之新普通股股份，籌得約人民幣18,899,000元（經扣除直接費用後），為本集團提供未來發展（當投資機會出現時）所需資金及營運資金。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7,0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0.211港元，籌得約人民幣1,302,000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
- 於報告期末後的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四獨立第三方（該「四名認購人士」）訂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同時該四名認購人士同意以每普通股0.16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總共196,181,818股每股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其中兩份認購協議內所陳述的認購條件經已達到，同時，新普通股股份的認購亦已按照其各自條款與條件完成，總共發行49,591,809股每股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經除去發行股份費用後，所籌得之淨款項為8,000,000港元（即約7,000,000元人民幣），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與營運資金需要，及作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當投資契機出現時）。於同日，本公司與其餘兩位認購人士各自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其各自相關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根據這兩份補充協議，每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以前。除以上所述外，此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仍然有效，並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與作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採取之措施，以及其他實行中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並於可見之未來維持其持續經營之地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仍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列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

(d) 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e)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對來年之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之估計於附註29披露。

(f)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經已頒布一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並將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年度內初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 2008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計畫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借貸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由於有關修訂與本集團經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此2008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計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外，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作之修訂並無包括任何確切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其他披露規定。此等發展餘下部分之影響如下：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應視乎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如何看待及管理本集團。就各報導分部之分部金額而言，該金額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金額，旨在評估分部績效，並就經營事宜作出決策。這與以前年度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同，之前的分部方式乃根據有關產品及服務和地理區域

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分開成不同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採納已經使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與本集團內部提供予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之報告一致。

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因此毋須呈報分部分析。

- (ii)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由於與股東發生交易而造成的股東權益變動經已與經修訂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之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報。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此等財務報表經已採納新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格式，同時相應的金額亦經已遵照新呈報方式而重列。這呈報方式的變動對所有期間內所呈報的報告損益、總收入或淨資產均無影響。
-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所作之修訂是廢除原來規定來自收購前利潤的股息應確認為在被投資方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不列為收入。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所有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股息，不論是源自收購前或後之利潤，將會於本集團的損益賬中確認，而被投資方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除非賬面值被評估為由於被投資方宣派股息而須予減值，在此情況下，除須於損益賬中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損失。）根據修訂內之過渡條款，這一新政策將會在本期及未來期間應用在所有應收股息上，而不會在以前期間重列。

- (iv) 就那些資本化開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合規資產的借貸成本而言，本集團把直接歸因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規資產而成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之借貸成本資本化。這一會計政策的改變是由於根據此準則之過渡條款而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使然，但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此一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所有期間貫徹採用，並由本集團各個實體一致採用。

(a)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益，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有關控制權開始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ii) 綜合時對銷交易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致任何由於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與開支，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來自以股本入帳之被投資方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只限於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權益）相抵銷，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者相同，惟只限於在未有證據顯示須予減值時方可。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3(i)）。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i)）。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支出。自建資產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以及重建工地之成本和資本化後之借貸成本（見附錄2(f)(iv)）。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賬面值作比較後所得之差額計算，並以其淨額於損益賬之其他收入確認。

(ii) 其後成本

倘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附帶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重置成本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於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有關成本。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就撇銷有關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用年期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租約尚餘年期與其估計可用年期(不超過完工/購入日期後之50年)之較短期間折舊。
- 機器及設備 8至10年
-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至8年
- 汽車 5至8年

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閱，按是否適當予以調整。

(iv)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及各在建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機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i))。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建築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時轉撥至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

(d)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乃包含著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而本集團確定有關安排賦予在一同意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或資產的權利一段時間，並可因而取得支付或一系列的支付。此一決定乃根據有關安排的實質評估，而且不管有關安排是否一項法律形式的租賃。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言，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無法與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者，乃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之前承租人承接之時間。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自該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e) 無形資產

(i) 研究及開發

為望取得新科技或技術知識及認識所進行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開發活動涉及生產嶄新或大幅改良的產品及生產過程的計劃或設計。倘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生產過程技術上或商業上可行、可能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且本集團有意並具備充裕資源完成開發工作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則開發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經常成本。有關開發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撥充資本之開發開支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見下文）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i)）計量。

(ii)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購入其他無形資產（其使用年期有限）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見下文）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i)）計量。

(iii) 其後開支

其後開支僅於與其有關之特定資產所附帶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時方予撥充資本。其後所有其他開支，包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v) 攤銷

由於這大部分反映了收錄於有關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無形資產攤銷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按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期於損益賬確認，因此法最能體現資產所包含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估計可用年期為五至十年。

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用年期會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時審閱，按是否合適予以調整。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與平均實際成本相若）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行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作出而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不重大者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i)）。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面對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i) 資產減值**(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每個申報日期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虧損事件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能可靠地予以評估的現金流量構成負面影響，該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債務人違約或拖欠、應付集團款項須予重組（本集團不會在其他情況下考慮有關條款）、有跡象顯示債務人將會破產。

本集團會就應收賬款減值的證據同時考慮特定資產及資產的集體水平。所有個別主要應收賬款均需就特定減值進行評估。所有不會作出特定減值的個別主要應收賬款便會就任何已發生但未可識別的減值進行集體評估。那些非主要的個別應收賬款會透過把風險特徵相約的應收賬款集合一起進行集體評估是否須予減值。

於評估集體減值時，本集團使用違約可能性的歷史趨勢、回收所需時間及引致的損失金額，管理層再就現在的經濟及信貸環境判斷實際損失很可能會比歷史趨勢多或少。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並於應收賬款之壞賬準備中確認。須減值資產之利息部分會繼續透過解除貼現予以確認。倘若其後發生的事件使減值金額減少則減值的減少便會經損益賬撥回。

(ii) 非金融資產

除存貨外，本集團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申報日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能個別測試之資產會合組成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而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乃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最低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的公司資產不會單獨產生現金流。倘若有跡象顯示一項公司資產可能會進行減值時，那麼可回收金額便須就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該資產的賬面值。

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每個呈報日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撥回。

(j)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連同初步確認金額與在借貸期間內於損益確認之償還金額之差額加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列賬。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輕微時則按成本值列賬。

(l)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只要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以下方式在損益確認收益：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有可能收回代價、貨品之有關成本與可能回報能可靠估計、並無涉及該貨品的持續管理，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列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有關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本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以僱員成本透過股本內的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予以確認。於授出日，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計量公平值。當僱員可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須滿足所授購股權之歸屬條件時，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和會按歸屬購股權的可能性分配到歸屬期間。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作出歸屬的購股權將予審閱。於前個年度確認之任何因歸屬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中記錄為借項／貸項，惟原有可確認為資產的僱員開支（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則除外。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數目的歸屬購股權（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惟有關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當其過賬到股份溢價儲備時）或股權到期時止（當其於保留利潤直接入賬時）。

(n)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包括於損益確認之投資資金之利息收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規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在損益賬確認。

財務成本包含於損益賬確認之因借貸所付出之利息開支。非用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規資產的借貸成本會於損益賬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外幣收益與虧損以淨額為基準入賬。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有關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便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按於呈報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法計算，對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計稅金額之間之暫時差異計提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差額，僅限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遞延稅項根據在呈報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法例，按預期當暫時差額撥回時對其應用之稅率計算。倘有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之可合法律執行權利，以及彼等關於相同稅務當局對同一應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或對不同稅務實體所徵收但該等實體擬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彼等之稅務資產或負債將同時被變現，則抵銷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

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產生而致使可以使用暫時差異與之相抵，未使用應扣稅項虧損、稅務優惠及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報告日審閱，同時會在有關稅務利益將不可能受到確認的情況下予以減少。

從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項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償付該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就並無確切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才能決定是否有任何責任存在，則該項可能出現的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及在匯兌儲備之權益部分累計。

於出售中國境外業務時，已於權益確認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累計換算差額會計入出售損益。於出售中國境外業務時，同時當有關出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該業務有關的累積匯兌差額會由股本重列為損益。

(r)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若有關方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作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個人之近親，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有關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對該名個人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s)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材自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乃定期向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行業及地理地區績效之用。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作出劃分，惟有關分部具有同等經濟特色，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顧客總類或等級、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各方面雷同則除外。

(t)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惟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日期 開始之會計 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經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計畫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日期 開始之會計 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財務報告的呈列」－供股權分類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限豁免採納可資比較的国际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之間關係》－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此等修訂將會發生之影響。本集團迄今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會導致須重列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性不大。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人民幣約47,29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021,000元)及人民幣16,596,000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之收益，分別由兩位(二零零八年：一位)外部客戶所得。與每一位客戶之交易，都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

5. 分部申報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中國大陸製造及銷售藥品），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資料。

6.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樣本收入	173	5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46)	5,85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05)	(397)
存貨撇銷撥回	—	5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07)	(1,054)
雜項收入	1	54
	<u> 1</u>	<u> 54</u>
	<u> (2,784)</u>	<u> 5,008</u>

7. 除稅前虧損

源自一般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財務(收入)／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 及其他借貸利息	10,915	339
匯兌收益淨額	—	(1,746)
銀行利息收入	(4)	(2)
	<u> (4)</u>	<u> (2)</u>
已於損益確認的財務支出／(收入) 淨額	<u> 10,911</u>	<u> (1,409)</u>
上列財務收入及費用包括下列有 關並非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	(2)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0,915	339
	<u> 10,915</u>	<u> 339</u>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70	1,275
以股本償付之股份支付費用	2,986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05	10,867
	<u>15,061</u>	<u>12,142</u>
員工成本總額	<u>15,061</u>	<u>12,142</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276	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5	3,986
研究及開發成本	487	12,151
有關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737	780
廣告宣傳開支	23,863	41,40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70	553
已售存貨成本	24,133	17,492
以股本償付之股份支付費用 [#]	10,749	–

[#] 以股本償付之股份支付費用，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人民幣2,986,000元，亦已包括在附註7(b)所分別披露之總員工成本內。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754	4,028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而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稅項支出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9,303)	(15,02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零八年：25%)計算除稅前 (虧損)／盈利之估計稅項	(7,326)	(3,7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060	9,0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1,877)
未確認尚未運用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253	324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的稅務影 響	1,768	265
實際稅項開支	2,754	4,028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志孟	-	684	7	691	-	691
胡養雄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委任)	-	896	-	896	-	896
趙博睿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	62	-	62	1,045	1,107
張建設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並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辭任)	-	62	-	62	1,045	1,107
孫琮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委任，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辭任)	-	15	-	15	-	15
鍾志剛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辭任)	-	127	6	133	-	133
謝曉東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辭任)	-	127	6	133	-	133
穆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 十一日退任)	-	42	-	42	-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委任)	5	-	-	5	-	5
梁兆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委任)	5	-	-	5	-	5
林宗輝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委任)	4	-	-	4	-	4
孫旭峰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辭任)	14	-	-	14	-	14
吳弘理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委任，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辭任)	11	-	-	11	-	11
卓澤凡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委任，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辭任)	10	-	-	10	-	10
陳為光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九日委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辭任)	16	-	-	16	-	16
楊高宇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20	-	-	20	-	20
周安達源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辭任)	36	-	-	36	-	36
何亮亮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九日辭任)	36	-	-	36	-	36
吳祺國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辭任)	21	-	-	21	-	21
	178	2,015	19	2,212	2,090	4,302

附註：

此等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以股份作償付之交易所訂定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m)(ii)所載）而計量，並（根據該政策）包括前年度（在該年度授出的股本工具在歸屬前經被沒收）該累計金額回撥所作的調整。

有關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其原則及授出購股權數目，已在附註24披露。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 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鍾志孟	-	1,048	11	1,059
鍾志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232	11	243
謝曉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232	11	243
穆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	53	-	5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安達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58	-	-	58
何亮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58	-	-	58
吳祺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58	-	-	58
	<u>174</u>	<u>1,565</u>	<u>33</u>	<u>1,77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附註9披露。另外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30	564
以股份作償付之支付	597	-
退休計劃供款	18	19
	<u>1,145</u>	<u>583</u>

其他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
人民幣1,000,001至人民幣1,500,000元	<u>1</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人民幣32,02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597,000元）。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2,05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05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36,996,000股（二零零八年：720,000,000股）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20,000	720,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23(b)(iii))	14,992	-
已行使認股權之影響(附註23(b)(ii))	1,370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3(b)(iv))	634	-
	<u>736,996</u>	<u>72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6,996</u>	<u>72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為反攤薄，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股份，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批租土地財產

(a) 本集團的批租土地財產變動如下：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批租土地 財產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按成本值 列賬之持 作自用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39	55,361	63,400
匯兌調整	-	(2)	(2)
添置	4,960	-	4,960
	<u>12,999</u>	<u>55,359</u>	<u>68,358</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9	55,359	68,35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999	55,359	68,358
由在建工程轉賬	-	54,626	54,626
	<u>12,999</u>	<u>109,985</u>	<u>122,984</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9	109,985	122,984
累計攤銷及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12	23,243	24,455
匯兌調整	-	(1)	(1)
年內支出	252	1,541	1,793
	<u>1,464</u>	<u>24,783</u>	<u>26,247</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4	24,783	26,24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64	24,783	26,247
匯兌調整	-	(1)	(1)
年內支出	276	1,532	1,808
	<u>1,740</u>	<u>26,314</u>	<u>28,054</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0	26,314	28,05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59</u>	<u>83,671</u>	<u>94,930</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35</u>	<u>30,576</u>	<u>42,111</u>

(b)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批租土地財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中期租賃 (附註)	10,656	10,922
— 長期租賃	<u>603</u>	<u>613</u>
	<u>11,259</u>	<u>11,535</u>

附註：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批租土地財產權益當中包括根據中期批租的土地使用權，包括本集團就其位於山西省太谷縣的廠房大樓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太谷縣政府的土地使用權費。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租土地財產約人民幣94,925,000元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獲得貸款的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租土地財產約人民幣4,88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

14.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4,884	3,410	11,546	920	30,760	-
匯兌調整	-	(15)	(77)	-	(92)	-
添置	315	2,588	201	15,057	18,161	-
出售	(2,101)	-	(550)	-	(2,651)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8	5,983	11,120	15,977	46,178	-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3,098	5,983	11,120	15,977	46,178	-
匯兌調整	-	(1)	(2)	-	(3)	(1)
添置	343	592	756	39,895	41,586	137
由在建工程轉賬至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	596	-	(596)	-	-
轉賬至批租土地財產	-	-	-	(54,626)	(54,626)	-
出售	(2,331)	(193)	-	-	(2,524)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0	6,977	11,874	650	30,611	136
累計攤銷及折舊及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5,761	3,161	6,958	-	15,880	-
匯兌調整	-	(11)	(75)	-	(86)	-
本年度支出	1,324	170	951	-	2,445	-
出售時撥回	(1,103)	-	(494)	-	(1,597)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2	3,320	7,340	-	16,642	-

	本集團					本公司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5,982	3,320	7,340	-	16,642	-
匯兌調整	-	-	(2)	-	(2)	-
本年度支出	1,359	428	866	-	2,653	11
出售時撥回	(1,317)	-	-	-	(1,317)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24</u>	<u>3,748</u>	<u>8,204</u>	<u>-</u>	<u>17,976</u>	<u>11</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86</u>	<u>3,229</u>	<u>3,670</u>	<u>650</u>	<u>12,635</u>	<u>125</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16</u>	<u>2,663</u>	<u>3,780</u>	<u>15,977</u>	<u>29,536</u>	<u>-</u>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u>(5,000)</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取得在中國境內及境外生產及銷售「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產品的獨家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及銷售「葡立膠囊」產品的獨家權利，經質押與一獨立第三方，作為取得一項對本集團貸款之抵押（見附註21）。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6,165	56,164
減：累計減值虧損	(56,164)	(56,160)
	1	4

於本年及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評估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由於彼等認為附屬公司於過本年及往年度錄得虧損且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出現減值，因此於本年及過往年度分別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6,160,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遠威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買賣藥品
Scylla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中遠威藥業有限公司 (「山西中遠威」)*	中國	2,28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Top Beauty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佳明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100%	-	100%	未開始營業

* 山西中遠威是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按成本值	4,754	6,104
製成品，按成本值	829	2,388
寄售貨品，按成本值	1,458	778
	7,041	9,270
減：存貨撇銷	(1,800)	(1,800)
	<u>5,241</u>	<u>7,470</u>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2,082	64,793	-	-
減：呆賬撥備(附註18(b))	(58,070)	(60,512)	-	-
	4,012	4,281	-	-
向僱員墊款	2,462	1,789	-	-
其他應收款項	1,782	1,314	1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1,780	13,730
貸款及應收款項	8,256	7,384	1,781	13,73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95	181	114	-
預付款項	1,175	916	794	167
	<u>9,726</u>	<u>8,481</u>	<u>2,689</u>	<u>13,897</u>

- *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帶利息及隨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經已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業績，董事會認為經已就到期金額作出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2,65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9,912,000）之撥備，因而把應收附屬公司金額減低至其可收回淨額。

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間之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45	507
31至60天	15	128
61至90天	357	160
91至180天	1,392	278
181至365天	259	658
超逾365天	59,914	63,062
	62,082	64,793
減：呆賬撥備	(58,070)	(60,512)
	<u>4,012</u>	<u>4,281</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交付貨品前不久支付訂金，而結欠餘款之除賬期則介乎90至180日。本集團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i)。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本集團信納該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見附註3(i)(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512	67,11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46	(5,85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u>(3,488)</u>	<u>(7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070</u>	<u>60,51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61,64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2,620,000元)之應收賬款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認為預計僅有部分應收款項為可收回。本集團就該等餘額持有相關客戶之銷售按金。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41	1,019
逾期不到六個月	63	345
逾期六個月以上	230	809
	293	1,154
	434	2,17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維持良好記錄關係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要就有關結餘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品質並無主要變動，同時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亦就此等結餘持有有關客戶之銷售按金。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以下列貨幣計值				
— 港元及美元	17,219	310	15,139	9
— 人民幣	<u>1,421</u>	<u>1,321</u>	<u>-</u>	<u>-</u>
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640</u>	<u>1,631</u>	<u>15,139</u>	<u>9</u>

約人民幣1,42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21,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把資金匯出中國須受制於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限制。

(b) 來自營運所產生現金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9,303)	(15,023)
經以下調整：			
持有作自用物業之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7(c)	276	252
折舊	7(c)	4,185	3,986
應收賬款減值			
損失／(減值			
虧損回撥)	6	1,046	(5,851)
其他應收款項註銷	6	705	397
存貨撇銷之回撥	6	-	(500)
利息開支	7(a)	10,915	339
利息收入	7(a)	(4)	(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	1,207	1,054
以股份支出費用	7(c)	10,749	-
外匯溢利淨值		(23)	(1,01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229	(2,34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增加)／減少		(2,997)	51,12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285	2,485
來自客戶之銷售按金			
(減少)／增加		(2,744)	24,981
其他應付稅款減少		(558)	(3,189)
營運所產生現金		<u>1,968</u>	<u>56,687</u>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473	3,260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86	17,514	2,482	813
應付利息	9,864	18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968	5,968
應付董事款項*	1,325	2,692	601	1,378
	<u> </u>	<u> </u>	<u> </u>	<u> </u>
按成本值攤銷之金融負債	38,248	23,654	9,051	8,159
預收客戶銷售按金	33,417	36,161	-	-
其他應繳稅項**	9,104	9,662	-	-
	<u> </u>	<u> </u>	<u> </u>	<u> </u>
	<u>80,769</u>	<u>69,477</u>	<u>9,051</u>	<u>8,159</u>

* 應付附屬公司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其他應繳稅項包括應繳增值稅及應繳城市房地產稅。

除約人民幣6,51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512,000元）之預收客戶銷售按金外，全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442	1,128
31至60天	149	303
61至90天	16	133
91至180天	49	1
181至365天	29	70
超逾365天	1,788	1,625
	<u> </u>	<u> </u>
	<u>4,473</u>	<u>3,260</u>

21. 貸款及其他借貸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攤銷後成本計量）之合約條件。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計息貸款			
— 貸款甲	(a)	19,465	—
— 貸款乙	(b)	15,000	—
— 貸款丙	(c)	5,000	—
— 貸款丁	(d)	—	3,000
		39,465	3,000
無抵押計息貸款			
— 貸款戊	(e)	—	3,500
— 貸款己	(f)	1,208	—
		1,208	3,500
無抵押不計息貸款	(g)	4,000	6,000
無抵押不計息貸款	(h)	2,872	—
		<u>47,545</u>	<u>12,500</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甲方」）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甲方借入一筆人民幣19,465,000元之貸款（「貸款甲」），年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貸款甲利率為每年42%，乃一筆以(1)本集團之批租土地財產約人民幣66,122,000元，(2)二位獨立第三方之企業保證及(3)一獨立第三方之物業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根據協議償還約人民幣4,317,000元之利息（已包括在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應付利息項目中（附註20））。因此整筆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不過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甲方並未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日時本集團就延期還款，正在與甲方在持續協商中。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乙方」）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乙方借入一筆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乙」），年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款乙之利率為每年14%並以(i)本集團之批租土地財產約人民幣22,622,000元及(ii)本集團無人民幣價值之無形資產，有關製造及銷售「葡立膠囊」產品的獨家權利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已清還人民幣10,000,000元予乙方。但由於截至貸款到期日，本集團未能根據協議償還貸款乙之結餘，因此整筆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乙方並未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本集團就延期還款正在與乙方在持續協商中。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丙方」）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丙方借入一筆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丙」），年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

貸款丙乃一筆以本集團之批租土地財產約人民幣6,181,000元作抵押利率為每年11.88%之貸款，還款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隨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貸款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不過直至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丙方並未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同時本集團就延期還款正在與丙方在持續協商中。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丁方」）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丁方借入一筆人民幣3,000,000元之貸款（「貸款丁」）。

貸款丁乃以本集團之批租土地財產約人民幣4,884,000元作抵押，利率為每年9.72%，還款期為一年。

貸款丁經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歸還。

-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卯方」）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卯方借入一筆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已清還人民幣1,500,000元予卯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之結餘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15%，一年內歸還。

貸款卯經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歸還。

- (f)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己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己方借入一筆人民幣2,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己」）。年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貸款己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3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已清還人民幣792,000元予己方。但由於截至貸款到期日，本集團未能根據協議償還貸款己之結餘，因此整筆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不過直至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乙方並未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同時本集團就延期還款正在與己方在持續協商中。

- (g)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一獨立第三方（「庚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己方借入一筆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已清還人民幣2,000,000元予庚方。

該筆貸款乃以(1)一獨立第三方之物業及(2)另一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不帶利息，並於一年內歸還。

- (h) 該批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及應要求償還。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754	4,028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餘額	1,201	-
暫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73)
	<u>3,955</u>	<u>1,455</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報告期間之結算日及報告期內，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因此概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60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097,000元），該等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屆滿。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報告期間之結算日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2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成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股本各成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照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列載。有關本公司個別股本成分於年初及年結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實收盈餘	認股權證 備儲	股份為本之 報酬之 儲備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438	10,058	56,774	-	-	551	(121,246)	21,575
二零零八年股本之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4,597)	(14,5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換算成呈報貨幣之匯兌差價	-	-	-	-	-	(1,227)	-	(1,2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27)	(14,597)	(15,8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5,438	10,058	56,774	-	-	(676)	(135,843)	5,75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438	10,058	56,774	-	-	(676)	(135,843)	5,751
二零零九年股本之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32,025)	(32,0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換算成呈報貨幣之匯兌差價	-	-	-	-	-	(10)	-	(1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	(32,025)	(32,035)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費用後)	-	-	-	204	-	-	-	204
於行使購股權證所發行之股份	3,878	217	-	(62)	-	-	-	4,033
按股份認購協議所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開支後)	12,690	6,209	-	-	-	-	-	18,899
換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617	1,730	-	-	(1,045)	-	-	1,302
股本價付之股份交易	-	-	-	-	10,749	-	-	10,7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623	18,214	56,774	142	9,704	(686)	(167,868)	8,903

(b) 股本**(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量 千	普通股面值		股份數量 千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20,000	72,000	75,438	720,000	72,000	75,438
根據認購認股權證 而發行之股份	44,000	4,400	3,878	-	-	-
根據認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	144,000	14,400	12,690	-	-	-
按購股權計劃 所發行之股份	7,000	700	61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000	91,500	92,623	720,000	72,000	75,43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本公司會議享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具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認購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持有人」）就以每認股權證0.003港元之發行價認購144,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一份認股權證協議。根據此一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持有人將認購144,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認購不多於144,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104港元，於發行日開始為期兩年。每一認股證可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一股。每一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所籌得的淨款項為現金，經扣除認股權證費用約2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6,000元）後約為23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04,000元），作為營運資金，並已於認股權證儲備中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44,000,000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44,000,000股新股，代價為4,57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033,000元），其中4,400,000港元（約相當於3,878,000港元）已於股本中入賬，而餘額17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5,000元）亦經已於股份溢價中入賬。人民幣62,000元經已從認股權證儲備轉賬到股份溢價賬戶中。

(iii)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六份有條件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總計144,000,000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格為每股普通股0.159港元。於扣除股份發行費用1,451,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79,000元）後，此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現金21,44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899,000元），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當投資機會出現時）及額外營運資金之用。

(iv) 按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認購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獲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總代價1,477,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02,000元），其中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17,000元）已於股本中貸記，餘下777,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85,000元）則已於股本溢價賬貸記。人民幣1,045,000元經已根據載於附註3(m)(ii)之政策自股份為本之報酬之儲備權儲備撥至股份溢價賬。

(v) 於報告期內之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數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目	數目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十一日至二零一九 年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u>65,000,000</u>	<u>-</u>

每一股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一股。此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

(c) 儲備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其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透過換股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iii) 認股權證儲備

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以固定現金金額交換本公司固定數量的自有股本工具的認股權證列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的認股權證公平值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認股權證將會於獲認購時轉賬到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之前還未於認股權證確認的金額將會於累計溢利中入帳。

(iv) 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包括根據載於附註3(m)(ii)以股本為基礎之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於授出日未行使股權證之公平值

(v) 一般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山西中遠威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企業的金融法規而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除稅後盈利（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最少10%撥往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是否作出進一步撥款。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條件為資本增加後，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山西中遠威董事會決議不會將除稅後盈利撥往一般儲備基金，此乃由於山西中遠威的一般儲備基金已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山西中遠威的註冊資本有所增加，否則毋須再作進一步撥款。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q)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匯兌儲備。

(vii) 實繳盈餘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透過換股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i)會或可能在負債到期時無力償還，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資本賬合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d) 儲備的可分派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透過與風險水平對等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i)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iii)資本(包括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具備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針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外間資本規定限制。

24.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經已採納一項向合資格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提供獎勵及報酬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所有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及全職僱員。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的條款將會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完全有效及作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舊計劃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得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可以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且，在舊計劃到期以前並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現行的新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其意願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各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接受以10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馬上歸屬並可於授出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每一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並以全額股份支付。

(a) 授出的條款如下：

	工具數	歸屬條件	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 購股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14,000,000	緊接授出日	10年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 購股權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6,000,000	緊接授出日	10年
授予服務提供者之 購股權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52,000,000	緊接授出日	10年
授出購股權總計	<u>72,000,000</u>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權數目 (一千為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權數目 (一千為單位)
期初未行使股權	-	-	-	-
期內已授出	0.211港元	72,000,000	-	-
期內已行使	0.211港元	<u>(7,000,000)</u>	-	-
期末未行使	0.211港元	<u>65,000,000</u>	-	-
期末可行使	0.211港元	<u>65,000,000</u>	-	-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11港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股權之行使價為0.211港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8年（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回報之公平值乃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來作計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以點陣法模式作計量。此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等。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九年

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694港元
股份價格	0.211港元
行使價格	0.211港元
預期波幅(按二項式模式以加權平均波幅呈示)	113.231%
股權年期(按點陣法模式以加權平均年期呈示)	5年
預期股利	0.000%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1.683%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根據加權平均購股權之剩餘年期來計算),並以公眾可取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預期改變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來計量。因此,這些主觀之輸入假設可以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購股權乃按服務條件而授出,在計量於授出日所獲得的服務之公平值是並未考慮有關條件,於授出購股權時亦無相關的市場條件。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區內聘用的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上限為2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山西中遠威,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約17%為其全體僱員向一項由國家資助的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上述計劃，現有及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應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前述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7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5,000元），已計入員工成本。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22	2,140
退休計劃供款	37	43
股份為本的支付	2,687	—
總計	<u>5,446</u>	<u>2,183</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b)）。

27. 承擔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興建廠房大樓	—	2,475
—購入附屬公司	16,728	—
	<u>16,728</u>	<u>—</u>
	<u>16,728</u>	<u>2,475</u>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貸款及借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計息貸款	34,465
無抵押計息貸款	1,208
無抵押免息貸款	10,640
	<u>46,313</u>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約人民幣34,465,000元之有抵押計息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

- i) 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物業。
- ii) 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兩份公司擔保。
- iii) 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物業。
- iv) 本集團就生產及出售「葡立膠囊」產品之獨家代理權之無形資產。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對外併購，努力尋求與海外及國內企業合組策略合作夥伴的機遇，繼續藥品及消閒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消費者產品及服務業務，而中國市場對消費者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急劇增長，本集團將可繼續從中受惠。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消費者產品服務。本集團將致力招攬優秀專才、與外國夥伴結成策略及科技聯盟，務求持續提升本身在消費者產品及消閒服務中的實力。預期本集團於服務業的增長仍會繼續，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以後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安諾之會計師報告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安諾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安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安諾財務資料」），包括安諾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安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之報告，乃為載入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根據西安金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皓」）與陝西瑞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或「瑞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收購持安諾51%股權之股東陝西瑞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林」）之經營權（「經營權」）為期15年（即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收購經營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代價」）。

收購事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安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有關期間主要在中國從事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業務。

安諾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之西安長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安諾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編製安諾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安諾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有關調整（如適用）。安諾之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安諾財務資料。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於編製給予真實兼公平意見之安諾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亦對通函（本報告包括在內）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查，就安諾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之安諾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須之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安諾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真實兼公平反映安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安諾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安諾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於各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安諾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收入	5	3,085,116	3,872,684	18,278,0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527	4,607	5,255
行政開支		<u>(4,505,152)</u>	<u>(4,120,571)</u>	<u>(14,335,4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14,509)	(243,280)	3,947,863
所得稅開支	9	<u>87,177</u>	<u>(8,739)</u>	<u>(621,584)</u>
年度溢利／(虧損)		<u><u>(1,327,332)</u></u>	<u><u>(252,019)</u></u>	<u><u>3,326,279</u></u>
應佔：				
安諾擁有人		<u><u>(1,327,332)</u></u>	<u><u>(252,019)</u></u>	<u><u>3,326,279</u></u>

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年度溢利／(虧損)	<u>(1,327,332)</u>	<u>(252,019)</u>	<u>3,326,27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u><u>(1,327,332)</u></u>	<u><u>(252,019)</u></u>	<u><u>3,326,279</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安諾擁有人	<u><u>(1,327,332)</u></u>	<u><u>(252,019)</u></u>	<u><u>3,326,279</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81,752	1,410,513	3,264,299
遞延稅項資產	20	99,489	101,408	91,3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81,241</u>	<u>1,511,921</u>	<u>3,355,63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6,349,958	3,626,163	2,502,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	482,228	481,770	605,899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4	6,970,000	6,448,915	23,828,915
應收董事款項	15	–	–	208,3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769,526	698,454	31,277,430
流動資產總額		<u>14,571,712</u>	<u>11,255,302</u>	<u>58,423,3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5,987,992	3,090,200	1,736,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239,051	1,604,786	6,350,429
遞延收入	19	–	–	21,692,880
應付稅項		12,312	10,658	611,510
流動負債總額		<u>7,239,355</u>	<u>4,705,644</u>	<u>30,391,085</u>
流動資產淨額		<u>7,332,357</u>	<u>6,549,658</u>	<u>28,032,226</u>
資產淨值		<u>8,313,598</u>	<u>8,061,579</u>	<u>31,387,858</u>
權益				
安諾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資本	21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686,402)	(1,938,421)	1,387,858
權益總額		<u>8,313,598</u>	<u>8,061,579</u>	<u>31,387,858</u>

權益變動報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安諾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總額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359,070)	9,640,9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27,332)	(1,327,3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686,402)	8,313,5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52,019)	(252,0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938,421)	8,061,579
額外注資(附註21)	20,000,000	—	20,000,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326,279	3,326,2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1,387,858</u>	<u>31,387,858</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4,509)	(243,280)	3,947,863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385,465	361,324	622,0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446	—	—
銀行利息收入	(5,527)	(4,607)	(5,255)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431,810	98,121	5,903
	(371,315)	211,558	4,570,54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730,730)	2,625,674	1,117,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3,771,213	458	(124,12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502,830	(2,897,792)	(1,353,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	267,440	365,735	4,745,643
遞延收入增加	—	—	21,692,880
經營所得現金	3,439,438	305,633	30,648,544
已付利得稅	—	(12,312)	(10,657)
已收利息	5,527	4,607	5,2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44,965	297,928	30,643,1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董事墊款	–	–	(208,348)
控股公司還款／ (墊款予控股公司)	(2,970,000)	521,085	19,38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0,418)	(890,085)	(475,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230,418)</u>	<u>(369,000)</u>	<u>(20,064,1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額外注資所得款項	–	–	20,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u>	<u>–</u>	<u>20,0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4,979	769,526	698,45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69,526</u>	<u>698,454</u>	<u>31,277,4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69,526</u>	<u>698,454</u>	<u>31,277,430</u>

安諾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安諾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西安市高新區丈八一路1號匯鑫IBC大廈A座16層11605室。

安諾主要在中國經營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安諾持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出具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許可證」），可從事其保險經紀及顧問業務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許可證到期日為止。在符合相關保監會的規定前提下，許可證可予延期。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諾之控股公司為陝西瑞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瑞德」，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有關期間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安諾之主要控股公司已變為陝西瑞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林」）。

安諾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安諾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瑞德。

2.1 編製基準

該等安諾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安諾財務資料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2.2 提早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安諾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安諾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安諾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安諾在編製該等安諾財務資料時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修訂—供股權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修訂—合資格經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修訂要求》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納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計劃內)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修訂—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性權益的計劃 ¹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頒佈對二零零九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之地方並澄清字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對二零一零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之地方並澄清字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諾正評估於首次採納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安諾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安諾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扣減。

評估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經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商譽除外）僅可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安諾有關連：

- (a) 有關方透過一間或多間仲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安諾，受安諾控制，或與安諾受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安諾權益而可對安諾施加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安諾；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安諾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方為上文(a)或(d)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為實體，其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
- (g) 有關方為就安諾（或屬安諾有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如滿足確認標準，大型檢修開支將當作更換進行資本化列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時，安諾會將這些部分作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進行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各項目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俱及裝置	20%至33%
汽車	20%至24%
租賃裝修	2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壽命，則該項目之成本會在該等部份中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對每個部分進行單獨折舊處理。

至少應在每個財政年度末的恰當時機對殘值、使用壽命與折舊方法進行評審及調整（如適用）。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回報時，則須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於解除確認年度之收益表確認。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倘安諾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如適用）。安諾於初次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當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值計量，另加（倘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安諾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慣例或規限在通常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安諾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控股公司的款項。

日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日後計量依據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收益表中財務收入包含實際利率攤銷。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收益表中財務費用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解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安諾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者全數支付該等現金的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或
- 及(a)安諾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安諾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安諾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安諾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類情況下，安諾亦確認了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和關連負債根據反映安諾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予以計量。

如持續參與的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安諾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安諾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初步資產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已發生事件（招致「虧損事件」）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即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化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安諾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安諾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但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計算減值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倘貸款具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的款項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按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或與該非上市股權工具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該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安諾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安諾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撇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金融負債須被撇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撇除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的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按市價或交易商報價（長倉為買價，淡倉為賣價）釐定其公平值，該價格不含任何交易費用。如金融工具沒有活躍的市場，則運用適當的估值手段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選取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預先收取之佣金收入。當相應服務提供時會在收益表確認為收益，同時解除遞延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彼等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為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項目，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安諾現金管理整體之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將來須流出資源以解除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計提撥備以作確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將來須解除責任費用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已折現現值金額增加須於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是在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已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其依據是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充分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已考慮安諾業務所在國現行釋義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安諾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按以下基準確認為收入：

- (a) 佣金收入，當提供服務時；及
- (b) 利息收入，計及尚餘本金採用適當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安諾於中國內地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安諾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於支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安諾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呈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其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安諾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但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要求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安諾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並且對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會造成最為重大的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主要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討論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安諾於每個呈報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會檢測其他非金融資產有無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便會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量乃基於經公平磋商且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

安諾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政策乃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依據。評估該應收賬款之最終可收回性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過往還款歷史。

金融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當估計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安諾需要估計日後出售金融資產時預期可收回之市值，並選取適當之貼現率以便計算現值。

4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原因，安諾按所提供的服務分為不同的業務單位。然而，安諾於有關期間只經營於中國提供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此一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根據業務之可報告分類。

安諾主要於中國經營。安諾之收益超過90%來自於中國提供服務，而安諾之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根據地理區域之可報告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5,000元、人民幣511,000元及人民幣11,454,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頭五大客戶的收益約分別為人民幣1,057,000元、人民幣1,154,000元及人民幣17,692,000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安諾之營業額，代表於有關期間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之佣金收入。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收入：			
佣金收入	3,085,116	3,872,684	18,278,0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5,527</u>	<u>4,607</u>	<u>5,255</u>
總收入、其他收入及 收益	<u><u>3,090,643</u></u>	<u><u>3,877,291</u></u>	<u><u>18,283,333</u></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安諾之稅前盈利／（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折舊	385,465	361,324	622,032
核數師酬金	3,000	3,000	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31,446	—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 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453,643	453,341	882,06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31,810	98,121	5,903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袍金 （附註7））：			
薪金及津貼	795,852	662,232	956,302
退休計劃供款	218,095	259,331	307,912
	<u>1,013,947</u>	<u>921,563</u>	<u>1,264,214</u>
銀行利息收入	<u>(5,527)</u>	<u>(4,607)</u>	<u>(5,255)</u>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條規定，有關期間之董事袍金現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			
利益	224,700	404,520	404,520
退休計劃供款	9,600	14,880	17,280
	<u>234,300</u>	<u>419,400</u>	<u>421,80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董事				
趙博睿	—	57,600	2,400	60,000
趙豔	—	58,200	2,400	60,600
張國安	—	54,300	2,400	56,700
姚建聲	—	54,600	2,400	57,000
	<u>—</u>	<u>224,700</u>	<u>9,600</u>	<u>234,300</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董事				
趙博睿	-	107,280	3,720	111,000
趙豔	-	95,280	3,720	99,000
張國安	-	100,680	3,720	104,400
姚建聲	-	101,280	3,720	105,000
	-	404,520	14,880	419,4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董事				
趙博睿	-	107,280	4,320	111,600
趙豔	-	95,280	4,320	99,600
張國安	-	100,680	4,320	105,000
姚建聲	-	101,280	4,320	105,600
	-	404,520	17,280	421,800

上述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界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於有關期間，概無安諾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安諾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安諾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8 退休福利成本

安諾之僱員為國家資助的退休保障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當地政府營運，成員作出強制供款以資助僱員退休福利。安諾支付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以所有合資格僱員工資相關部分按特定百分比而定，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安諾於向營運國家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的中國當地政府支付退休計劃供款時履行其退休福利責任。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舊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安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以前其間根據有關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之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本地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降至25%。

根據陝西省國家稅務局之批文，安諾獲指定為西部大開發企業，並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其後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12,312	10,658	611,509
遞延稅項：			
年內支出／（結欠） （附註20）	<u>(99,489)</u>	<u>(1,919)</u>	<u>10,075</u>
稅項結欠／（支出）	<u><u>(87,177)</u></u>	<u><u>(8,739)</u></u>	<u><u>621,584</u></u>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以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年內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14,509)</u>		<u>(243,280)</u>		<u>3,947,863</u>	
本地適用稅率之稅項	(212,176)	15.0%	(36,492)	15.0%	592,179	15.0%
不可扣稅之支出	<u>124,999</u>	<u>(8.8)%</u>	<u>45,231</u>	<u>(18.6)%</u>	<u>29,405</u>	<u>0.7%</u>
稅項結欠／（支出）	<u><u>(87,177)</u></u>	<u><u>6.2%</u></u>	<u><u>8,739</u></u>	<u><u>(3.6)%</u></u>	<u><u>621,584</u></u>	<u><u>15.7%</u></u>

10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17,555	1,427,639	1,845,194
累計折舊	-	(179,053)	(427,896)	(606,949)
賬面淨值	-	238,502	999,743	1,238,24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減累計折舊	-	238,502	999,743	1,238,245
添置	-	13,148	247,270	260,418
撇銷	-	-	(231,446)	(231,446)
年內折舊撥備	-	(81,054)	(304,411)	(385,46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累計折舊	-	170,596	711,156	881,75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30,703	1,184,876	1,615,579
累計折舊	-	(260,107)	(473,720)	(733,827)
賬面淨值	-	170,596	711,156	881,75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30,703	1,184,876	1,615,579
累計折舊	-	(260,107)	(473,720)	(733,827)
賬面淨值	-	170,596	711,156	881,752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減累計折舊	-	170,596	711,156	881,752
添置	-	-	890,085	890,085
年內折舊撥備	-	(77,146)	(284,178)	(361,32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累計折舊	-	93,450	1,317,063	1,410,5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30,703	2,074,961	2,505,664
累計折舊	-	(337,253)	(757,898)	(1,095,151)
賬面淨值	-	93,450	1,317,063	1,410,51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30,703	2,074,961	2,505,664
累計折舊	-	(337,253)	(757,898)	(1,095,151)
賬面淨值	-	93,450	1,317,063	1,410,51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減累計折舊	-	93,450	1,317,063	1,410,513
添置	2,000,000	17,750	458,068	2,475,818
年內折舊撥備	(33,333)	(59,994)	(528,705)	(622,03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累計折舊	1,966,667	51,206	1,246,426	3,264,2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0,000	448,453	2,533,029	4,981,482
累計折舊	(33,333)	(397,247)	(1,286,603)	(1,717,183)
賬面淨值	1,966,667	51,206	1,246,426	3,264,299

12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6,781,768	4,156,094	3,038,553
減值	<u>(431,810)</u>	<u>(529,931)</u>	<u>(535,834)</u>
	<u>6,349,958</u>	<u>3,626,163</u>	<u>2,502,719</u>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包括(a)應收保費；及(b)應收佣金，詳情載列如下：

- (a) 應收保費款額指安諾代表保險公司（「該等委託人」）將由保戶取得的保費，對該等委託人之應付相關款額顯示為應付賬款（附註17）。一般而言，由保戶取得之保費是按月收取，並於保單到期付款日後十五日內收取。
- (b) 一般而言，佣金之信貸期通常為該等委託人已收到安諾代為收取之上述保費後十五日。

安諾致力對上述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結欠賬款經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鑑於上述情況及安諾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安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已除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一個月內	2,968,736	294,466	463,058
一至兩個月	677,753	707,669	562,915
二至三個月	642,244	808,995	442,701
超過三個月	<u>2,061,225</u>	<u>1,815,033</u>	<u>1,034,045</u>
	<u><u>6,349,958</u></u>	<u><u>3,626,163</u></u>	<u><u>2,502,719</u></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於一月一日	–	431,810	529,9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31,810</u>	<u>98,121</u>	<u>5,9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31,810</u></u>	<u><u>529,931</u></u>	<u><u>535,834</u></u>

安諾並無就該等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不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既未逾期或未減值	2,968,736	294,466	463,058
逾期不到一個月	677,753	707,669	562,91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03,469	2,624,028	1,476,746
	<u>6,349,958</u>	<u>3,626,163</u>	<u>2,502,719</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類型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安諾維持良好記錄關係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安諾之董事相信不需要就該等結餘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品質並無主要變動，同時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安諾亦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預付款項	3,680	127,000	39,264
其他應收款項	478,548	354,770	566,635
	<u>482,228</u>	<u>481,770</u>	<u>605,899</u>

上述資產概未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予披露之應收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內最高 結欠額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陝西瑞德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瑞德」)	<u>6,970,000</u>	<u>8,970,000</u>	<u>7,070,000</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內最高 結欠額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瑞德	<u>6,448,915</u>	<u>6,970,000</u>	<u>6,970,000</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內最高 結欠額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瑞德	<u>23,828,915</u>	<u>23,828,915</u>	<u>6,448,915</u>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乃不帶利息、隨時還款、無抵押及由趙博睿先生（為貴公司、安諾及安諾之控股公司之董事）作出擔保。

15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予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內最高 結欠額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姚建聲	117,948	119,760	—
趙豔	90,400	90,400	—
	<u>208,348</u>	<u>210,160</u>	<u>—</u>

應收董事金額乃無抵押、不帶利息及隨時還款。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安諾獲准許於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至其他貨幣。

1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一個月內	1,023,850	137,256	319,094
一至兩個月	1,659,003	366,941	145,001
兩至三個月	1,168,960	672,207	350,181
超過三個月	<u>2,136,179</u>	<u>1,913,796</u>	<u>921,990</u>
	<u>5,987,992</u>	<u>3,090,200</u>	<u>1,736,266</u>

應付賬款指代表保險公司（「該等委託人」）之已收及應收之保費，乃不帶利息並通常於安諾收取相關保費後十五日內向該等委託人償付。

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應計薪金	720,467	667,959	746,799
應計費用	167,903	12,987	2,218,785
其他應付賬款	326,718	892,007	1,505,235
其他應付稅項	<u>23,963</u>	<u>31,833</u>	<u>1,879,610</u>
	<u>1,239,051</u>	<u>1,604,786</u>	<u>6,350,429</u>

1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預先收取的佣金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收入當中之人民幣32,539,320元，為向一間保險公司就一個保單年期由二零零九年起計十一年（「保險期限」）之總保險單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佣金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安諾已全額收取佣金收入。根據安諾與保險公司之間的安排：

- 倘保單由保險公司或保單持有人其中一方於保險期限首年內終止，安諾須退還三分之二的佣金收入；
- 倘保單由保險公司或保單持有人其中一方於保險期限第二年內終止，安諾須退還三分之一的佣金收入；及
- 倘保單由保險公司或保單持有人其中一方於保險期限生效日期兩週年後終止，安諾毋須退還任何佣金收入；

因此，安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人民幣10,846,440元，而餘額人民幣21,692,880元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列賬為遞延收入。

20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透過收益表列賬的遞延稅項 (附註9)	<u>99,48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9,489
年內透過收益表列賬的遞延稅項 (附註9)	<u>1,91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1,408
年內透過收益表列賬的遞延稅項 (附註9)	<u>(10,07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1,333</u></u>

上述遞延稅項資產代表由應收賬款減值及汽車撇銷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21 註冊及繳足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註冊及悉數繳足	<u>10,000,000</u>	<u>10,000,000</u>	<u>30,0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安諾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以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並以現金悉數繳足。

2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安諾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寫字樓物業。經商討之物業租賃年期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各報告期末，安諾就寫字樓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259,470	325,740	441,26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12,800</u>	<u>121,560</u>	<u>314,200</u>
	<u><u>372,270</u></u>	<u><u>447,300</u></u>	<u><u>755,460</u></u>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安諾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3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安諾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關連人士交易

(a) 安諾於有關期間與控股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租賃物業裝修*			
(附註11)	-	-	2,000,000

* 根據安諾與控股公司(其擔任承包商,負責購入原材料、設計及物色分包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分包協議,安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控股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之租賃物業裝修款項,以翻新安諾之新辦公室。

關連人士交易根據安諾及其控股公司協議之條款進行。

(b) 與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14至15。

(c) 支付予安諾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短期員工福利	50,220	75,600	76,200
終止僱用後福利	-	-	-
重要管理人員賠償總額	<u>50,220</u>	<u>75,600</u>	<u>76,200</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7。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安諾之董事會已批准人民幣2,730,200元之股息。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每類金融工具於相應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2,502,719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66,63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3,828,915
應收董事款項	208,3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277,430</u>
	<u>58,384,047</u>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人民幣元
應付賬款	1,736,266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u>6,350,429</u>
	<u>8,086,695</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3,626,163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54,77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448,9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8,454
	<u>11,128,3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元
應付賬款	3,090,200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604,786
	<u>4,694,986</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6,349,958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78,54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9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9,526
	<u>14,568,0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元
應付賬款	5,987,992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39,051
	<u>7,227,043</u>

27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安諾面對來自其營運及金融工具之各種風險。安諾之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主要集中於通過密切監測下列之個別風險，從而令該等風險對安諾之潛在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安諾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具浮動息率之負債。安諾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均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貨幣風險

由於安諾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差不多全部均以人民幣計算，故安諾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安諾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控股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所導致。安諾已推行政策以保證其客戶均具合適信貸紀錄。所有銀行賬均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安諾具充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故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資本管理

安諾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安諾透過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安諾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應付賬款	5,987,992	3,090,200	1,736,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9,051	1,604,786	6,350,429
遞延收入	-	-	21,692,88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769,526)</u>	<u>(698,454)</u>	<u>(31,277,430)</u>
淨債務／（淨現金）	6,457,517	3,996,532	(1,497,855)
安諾擁有人應佔權益	<u>8,313,598</u>	<u>8,061,579</u>	<u>31,387,858</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14,771,115</u>	<u>12,058,111</u>	<u>29,890,003</u>
資產負債比率	<u>44%</u>	<u>33%</u>	<u>不適用</u>

2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安諾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假設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及第19.67(6)(a)(ii)段編製，藉以說明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影響。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並實行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生效（「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隨附之附註已概述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就以下事項作出之敘述性說明：(i)直接歸因於有關交易而與日後事項或決定概無關連；(ii)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具有事實根據。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建基於多項假設、估算、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基於該等假設、估算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反映經擴大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能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7,565	3,264	110,829			110,829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	-	-	-	34,992	2(c)	34,992
遞延稅項資產	-	92	92			92
	<u>107,565</u>	<u>3,356</u>	<u>110,921</u>			<u>145,913</u>
流動資產						
存貨	5,241	-	5,241			5,2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26	27,146	36,872			36,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40	31,277	49,917	(14,025)	2(c)	35,892
	<u>33,607</u>	<u>58,423</u>	<u>92,030</u>			<u>78,005</u>
資產總值	<u>141,172</u>	<u>61,779</u>	<u>202,951</u>			<u>223,9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769	8,087	88,856			88,856
應付代價	-	-	-	7,013	2(c)	7,013
貸款及借貸	47,545	-	47,545			47,545
遞延收益	-	21,693	21,693			21,693
應付即期稅項	3,955	611	4,566			4,566
	<u>132,269</u>	<u>30,391</u>	<u>162,660</u>			<u>169,67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	-	-	7,012	2(c)	7,012
負債總額	<u>132,269</u>	<u>30,391</u>	<u>162,660</u>			<u>176,685</u>
資產淨值	<u>8,903</u>	<u>31,388</u>	<u>40,291</u>			<u>47,233</u>

請參閱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a)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摘錄自載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b) 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c) 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金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皓」）與目標集團之擁有人陝西瑞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該協議，金皓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集團之經營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年，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

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及擁有保險代理及證券經紀業設有若干限制。因此，本公司主要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權益股東（為中國籍人士）之間的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其業務。合約安排包括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目標集團權益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包括股本抵押協議、不可撤回授權書、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服務協議。透過此等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1)自目標集團收取服務費；(2)行使目標集團超過一半之投票權；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收購目標集團51%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得到目標集團之預期虧損及剩餘回報的51%。由於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按管理及顧問合約項下所擬控制目標集團董事會及規管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故目標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特設公司（「特設公司」）。由於本公司為特設公司之受益人，故本公司將其綜合計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值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備考調整指下列各項：

- (i) 代價超出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乃列賬為商譽。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估計公平值或有重大差異。因此，實際商譽金額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金額或會有所出入；及
- (ii) 代價人民幣28,05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人民幣14,025,000元將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人民幣7,012,500元將於目標集團刊發最新之季度財務業績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人民幣7,012,500元將於核數師就代價調整發出安諾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此數額僅會在達致代價調整下方會支付。

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餘款人民幣22,950,000元將藉發行147,77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結付，每股普通股作價0.18港元。

- (d)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載列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釋疑函件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陝西瑞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兩者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之經營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年)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以往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香港投資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不牽涉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是否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基準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恰當，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依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不一定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完成後及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乃／將會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1,030,500,900股</u>	股份	<u>103,050,090</u>

(b) 於完成後及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30,500,900股	現有股份	103,050,090
<u>147,772,500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u>14,777,250</u>
<u>1,178,273,400股</u>		<u>117,827,340</u>

3.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胡養雄先生 (「胡先生」)	控權法團之權益	193,975,000 (L) (附註2)	18.8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由於胡先生持有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100%股權，故胡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所擁有的193,975,000股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持有之 概約百分比
趙博睿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0.21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7,000,000	0.68%
胡養雄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0.24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86,760,000	8.42%

4.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3,975,000 (L)	18.82%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梁景輝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湯正裕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701室。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包括補充協議）；
- (b) 胡靜波（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金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港元；

- (c) 化妝品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erry Sk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與六名認購人（袁康成、胡靜波、吳藹儀、張金星、郭占武、及姚瓔栗）分別訂立之六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44,000,000股新股份，每股價格0.159港元；及
- (e) 北京昊豐陽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火意年華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及佳明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元。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7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52頁；
- (e) 本通函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7至163頁；及
- (h)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8至170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金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陝西瑞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陝西瑞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為安諾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51%股東）為期15年之經營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代價」），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為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每股0.18港元配發及發行147,772,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支付代價之45%。」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及趙博睿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為獨行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